

项目编号: gb94y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瑞虎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市瑞虎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瑞虎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3MA9YCR4M9H)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瑞虎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gb94yt, 以下简称“报告表”) 承担主体责任, 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 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加强组织管理, 掌握环评工作进展, 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 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 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 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瑞虎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梁同智

2024 年 10 月 9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32958U)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瑞虎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瑞虎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gb94yt, 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
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 年 10 月 9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b94yt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瑞虎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瑞虎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3MA9YCR4M9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梁国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梁国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梁国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32958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琰琰	2017035350352015351002000404	BH015175	赵琰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桃薇	表二、表三、表四、表五	BH070786	李桃薇
赵琰琰	表一、表六	BH015175	李桃薇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赵琪琰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7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50352015351002000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32958U）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瑞虎宠物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
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琰琰（环境影响评
价 工 程 师 职 业 资 格 证 书 管 理 号
2017035350352015351002000404， 信 用 编 号
BH0151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琰琰（信用编
号 BH015175）、李桃薇（信用编号
BH07078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
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9日



20241105901653340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琰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10		广州市: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6		26		26		
截止			2024-11-05 16:4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5 16:46



20241105831814000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桃薇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4	-	202410	广州市: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7	7	7	
截止			2024-11-05 16:2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5 16:28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瑞虎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gb94yt
编制主持人	赵琰琰	主要编制人员	赵琰琰、李桃薇
初审（校核）意见	1、完善项目背景相关描述 2、添加原辅材料存储位置 3、核实医疗废水执行标准 4、参考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完善 审核人（签名）：高莉莉 2024 年 9 月 5 日		
审核意见	1、核实是否遗漏大气环境敏感点 2、核实废气、废水监测频次 审核人（签名）：李桃薇 2024 年 9 月 9 日		
审定意见	1、核实各数据前后文一致性 2、全文核实执行排放标准描述 审核人（签名）：陈荣民 2024 年 9 月 10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4 -
六、结论	- 87 -
附表	- 88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88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90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内部图及实景图	- 91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废水、废气排放口图	- 94 -
附图 4 500m 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 96 -
附图 5 50m 范围敏感点分布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97 -
附图 6 荔湾核心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 年）	- 98 -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99 -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100 -
附图 9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101 -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101 -
附图 11 广州市荔湾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103 -
附图 12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104 -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105 -
附图 14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106 -
附图 15 建设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 107 -
附图 16 《2023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 108 -
附图 17 三线一单各个要素图	- 109 -
附图 18 建设项目网上公示平台截图	- 110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111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112 -
附件 3 委托书	- 113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114 -
附件 5 房地产证	- 124 -
附件 6 动物诊疗许可证	- 135 -
附件 7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136 -
附件 8 声环境监测报告	- 139 -
附件 9 危废合同	- 145 -
附件 10 项目备案赋码	- 147 -
附件 11 管理制度	- 148 -
附件 12 广州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164 -
附件 13 广州市安侨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6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瑞虎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40103-04-01-5525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国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曼宁街3号107、108店铺		
地理坐标	东经113度14分44.778秒，北纬23度04分20.57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O8223 宠物美容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2.2
环保投资占比（%）	40.6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3299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的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O8223 宠物美容服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且本项目取得备案资料，项目代码：2406-440103-04-01-552517 见附件10。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曼宁街3号107、108店铺。地理坐标为113度14分44.778秒，23度04分20.573秒；东、西两侧邻近店铺，离本项目北侧约5m为停车位置，约8米是锦心街道路；本项目南侧为保利曼宁花园住宅区。根据租赁合同、房地产证见附件4和附件5，项目所在建筑房屋用途非居住用房，为商业用房，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和林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本项目租用商铺可用于动物医院运营，符合用地用途。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广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穗府〔93〕59号文）、《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该建设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15。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
---------	--

	围，污水经过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花地河。花地河为综合用水，水质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18-2002）Ⅳ类标准。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见附图7，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穗环〔2018〕151号）见附图11，项目所在区域、北边界属于声环境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曼宁街3号107、108店铺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详见下表。广东省环境管控图见附图12。 表1-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全省总体管控要求</th><th>项目对照分析情况</th><th>相 符 性 分 析</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td><td>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土面积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td><td>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 符 性 分 析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土面积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类别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 符 性 分 析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土面积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 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现状臭氧超标、受纳水体花地河未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不产生臭氧，不会加重空气中的臭氧污染；本项目污水部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主要消耗水电资源，统一由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气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和水能，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不排放重金属，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已配套完善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集中处理。	符合

		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选址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	符合
	类别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运营过程中不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禁止行业，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材料。	符合

		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属，地热、矿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以适度开采，限制其他矿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或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道路公用码建设，提升岸电使用；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业，运营过程中不使用化石燃料，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海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健全危险废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企业应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符合
	类别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 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三氯异氰尿酸消毒）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经过细格栅处理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所在商铺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最终由市政府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出。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等高VOCs原辅材料。	符合
	4、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广州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53 个，其中陆域环境管控单 237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16 个见附图 13。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又分为：优先保护单元（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主要为人口集中、工业集聚、环境质量超标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曼宁街 3 号 107、108 店铺，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H44010320004（荔湾区冲口、白鹤洞街道重点管控单元）、YS4401033110001（荔湾区一般管控区 YS4401032220006（珠江后航道广州市冲口街道-白鹤洞街道-荔湾珠江控制单元）、YS4401032340001（广州市荔湾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见附图 18，其管控单元要求如表 1-2 所示。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曼宁街3号107、108店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8。 （2）环境质量底线 ①项目所在区域为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备臭气、酒精消毒有机废气，采取紫外线灯消毒和整室抽风换气方式经拟设置2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少且可达标排放，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仍能维持二类标准要求。 ③项目已建成对周围的声环境功能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的功能属性。 ④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宠物美容垃圾、宠物粪便、废猫砂、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进行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
--	---

目投入营运后，厂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曼宁街3号107、108店铺房，广州市总体管控要求、ZH4401032004荔湾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 表 1-2 与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包含广州市总体管控要求、ZH4401032004荔湾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广州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	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曼宁街3号107、108店铺房，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的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见附图8可知，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可以进行建设。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制定集中供热计划，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动物诊所升级为动物医院，诊疗动物类别以猫类、犬类为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包括洗澡、美容、寄养、疫苗接种等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行业，与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相符。	符合
	污 染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	项目运营过程无氮氧化物、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	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规处置。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曼宁街3号107、108店铺房，不在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区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处置公司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ZH44010320004 荔湾区冲口、白鹤洞荔湾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荔湾区冲口、白鹤洞荔湾区重点管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工业产业区块重点发展工业设计、生产性服务业、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相关产业。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务。	符合
			1-2.【大气/禁止类】禁止	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	符合

	控 单 元要求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务业，项目工作人员不在医院内食宿，不设置食堂。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项目属于YS440103234000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符合
		2-2.【能源/综合类】加快岸电设施建设及应用，推进现有集装箱码头实施岸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改善港口用能结构，鼓励、支持采用 LNG（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驱动港作车船和其他流动机械，鼓励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为港口提供照明、生产、生活用能等服务。	本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洗浴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及医疗用水；用水量少，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3.【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出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属于商业用地，不属于水域岸线等。		符合
	污	3-1.【水/综合类】单元内城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城镇		符合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区域应重点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强化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生活污水重点管控区，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三氯异氰尿酸消毒）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经过细格栅处理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所在商铺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府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因此与此条要求不冲突。	
		3-2.【水/综合类】推进单元内白鹤沙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		
		3-3.【大气/综合类】餐饮企业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和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项目。项目污染产生量较小，且无组织排放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此条要求冲突。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已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同时不具有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符合
		4-2.【其他/综合类】码头应根据需要设置应急池，防范燃油或化学品泄漏污染水体；优化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与当地政府、消防、海事、港区其他油品码头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演练，提高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		
		4-3.【土壤/综合类】加强对关闭搬迁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相关要求。			

5、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管控区情况如下：

a.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可确定见附图 8，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b.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 9，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c.水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 10，本项目不属于水源涵养区、饮用水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超载管控区，纳污水体也不属于超载管控区。

表 1-3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不在范围内

	水环境空间 管控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不在范围内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不在范围内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水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本项目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		

	物，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三氯异氰尿酸消毒）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经过细格栅处理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所在商铺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最终由市政府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所述，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关要求。 7、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5号，2022年6月5日起实施），“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鼓励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连续记录监控和生产工序用水、用电分表监控以及视频监控等过程管控设施。鼓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实行错峰生产。鼓励在夏秋季日照强烈时段，暂停露天使用有机溶剂作业或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鼓励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进行建筑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向周围居民公告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场所、施工内容和期限、施工污染防治措施、投诉渠道、监督电话等信息。建筑施工作业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作业时间等要求。”
--	--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使用化石燃料。施工期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作业时间等要求严格执行。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要求： 大气：推动产业、能源和运输结构调整；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综合治理；强化移动源治理监管；推进面源管控精细化等。 水：全力推进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地下水污染治理等。 土壤：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推进农用地保护和分类管理；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等。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大气：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原料的工业生产项目；不设置锅炉、工业炉窑。项目产生的恶臭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 水：本项目已设置雨污分流，并接驳市政管网，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无污染途径，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无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中的相关政策要求。 9、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主要新增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项目, 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O8223 宠物美容服务, 不属于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 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无可替代	符合
2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 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 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 采取整室抽风换气经拟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处理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少且可达标排放, 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仍能维持二类标准要求。	符合
3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符合
10、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中提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			

	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严格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污染防治，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严肃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以及污泥、建筑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O8223 宠物美容服务，项目经营运行过程中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需替代。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在经营过程中落实好设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医疗废物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医疗废物，定期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要求相符。 11、与《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荔府办〔2022〕24)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荔府办〔2022〕24)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序</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th></tr> </table>			序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序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号	性
1	符合
2	符合
3	符合
4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荔府办〔2022〕24)相符性分析的相关要求。 1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	

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和其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1-6项目与穗环办〔2019〕38号及其附件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位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 （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过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三氯异氰尿酸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经过细格栅处理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所在商铺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 （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 （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本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本项目加强通风，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本项目废气经整体换气+活性炭吸附处理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医疗废水消毒设备采用密闭式设计、拟投放除臭剂； 5、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用隔声等治理措施； 2、本项目运营期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 3、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

		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4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 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 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1.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医废间冷冻暂存,定期交(原则上不超过2天)由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序号	《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四(一)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力的建设单位,也可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有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本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2	四(二)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 其它动物诊疗机构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单位需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参照本指引(“五、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要点”中的“(六)防治污染措施”)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标准要求。如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调整为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应在调整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四(三)动物诊疗机构安装射线装置。 安装、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可委	本环评报告评价不包含射线装置等辐射影响的评价内容,对于射线装置使用由建设单位另行完善相关手续。

		托技术单位编制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建设单位，也可自行编制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依法备案；使用具有放射性诊疗设备的，需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4	五（三）选址相符性分析 选址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10米的场所。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曼宁街3号107、108店铺。 ①该栋建筑整体为39层商住楼，本项目所在楼层为首层商铺，商铺内自行隔断为1楼、2楼；上方无楼层，距离约3m南侧为住宅区。（见附图2）。 ②本项目租用1、2层商铺。不直接与居住层相邻。东、西边界都是临近其它店铺。 ③周边学校和医院、住宅离本项目大于10米。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通过网上公示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附图18。													
13、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表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本项目正在办理动物医院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诊所动物诊疗许可证（粤广荔动诊证第 GZTH220531）见附件 6。 表 1-7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对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项目具体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td><td>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曼宁街 3 号 107、108 店铺；建筑面积为 110.32999m²</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td><td>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曼宁街 3 号 107、108 店铺；建筑面积为 110.32999m ²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	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	符合
序号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曼宁街 3 号 107、108 店铺；建筑面积为 110.32999m ²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	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	符合												

		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功能区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符合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置有医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定期委托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原则上不接收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但是接诊的宠物需要检查才知道是否染疫，如有遇到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符合
8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具有 3 名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具有	符合
10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	具有 3 名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11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具有	符合
12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具有	符合
表 1-8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果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正在办理动物医院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	项目区域内做好了消毒、隔离等工作，	符合

	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产生的废弃物也得到了有效的处置。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因此，项目建设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版）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广州市瑞虎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曼宁街3号107、108店铺（地理坐标：东经113度14分44.778秒，北纬23度04分20.573秒），地理位置详细见附图1，营业执照见附件1，法人身份证见附件2，所在商铺属于保利曼宁花园小区商住楼（39层，首层为商铺），现有项目租用首层商铺107、108店铺，分别租用面积107店铺面积为54.5999m²；108店铺面积为55.73m²；层高为5m，占地面积为110.32999m²，自行隔断出二楼面积约40m²，总面积约为150.32999m²。本项目经营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包括洗澡、美容、寄养、疫苗接种等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O8223宠物美容服务行业，接收的动物为常见宠物，如犬类、猫类等，原则上不接收瘟病及带有其他传染病的动物。本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包括住院）约为5只/天（1560只/年），美容洗澡约为2只/天（624只/年），宠物寄养2只/天（624只/年）。设有宠物笼有32个。宠物医院有6名员工，工作制度为每天1班，上班时间为9:30~22:00共12.5h，每年正常工作312天，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现有项目于2022年6月投产运营，属于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现因宠物医院的发展需要和客户的需求，广州市瑞虎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设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项目功能区不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动物医院”中的“设有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号）、《广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办理环评审批的陈述申辩函的答复意见书》（穗环函〔2019〕667号），“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含宠物医院、诊所）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管理，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
------	--

境影响评价管理。

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3。在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2020〕33 号）》及其相关附件、技术指南的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广州市瑞虎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明确使用的 X 射线装置的环评手续另行办理，其辐射环境影响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

1、项目组成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工程规模一览表

工程组成	指标名称	工程内容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1 楼	主要功能区：等候区（27m ² ）、猫屋（16m ² ）、门诊室 1（10m ² ）、门诊室 2（10m ² ）、手术室（6.5m ² ）、化验室（3m ² ）、隔离室（4m ² ）、DR 室（1.7m ² ）、狗屋（8m ² ）、医废间（0.36m ² ）、药房（4m ² ）、其余辅助区域（约 19.7699m ² ）	/
	2 楼	主要功能区：美容室（8m ² ）、寄养室（9m ² ）、杂物间（10m ² ）其余辅助区域（约 13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	项目内含接待	/
储运工程	仓储	项目内含杂物间，不单独设置仓库	/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
	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三氯异氰尿酸消毒）见附图 3，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经过细格栅处理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所在商铺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最终由市政府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	依托所在小区三级化粪池
	废气治理	1、本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本项目加强通风，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	/

		民居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本项目废气经整体换气+活性炭吸附处理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医疗废水消毒设备采用密闭式设计、拟投放除臭剂；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加强宠物管理及日常营业管理。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宠物美容垃圾、宠物粪便、废猫砂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废紫外线灯管、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危险化学品包装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2、项目经营规模

本项目经营规模见下表

表 2-2 主要经营规模一览表

序号	经营内容	经营规模	备注
1	宠物诊疗（包括住院）	1560 只/年	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
2	美容洗澡	624 只/年	主要为猫、犬洗澡，剪发
3	宠物寄养	624 只/年	主要为猫、犬寄养

3、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位置	用途
1	三分类血常规	普康 PE6800	1	化验室	全血细胞技术
2	微纳芯生化机	CelercareV5	1	化验室	生化检测
3	显微镜	Venu1717X V	1	化验室	显微镜观察
4	荧光定量 PCR 检测仪	T-8PLUS	2	化验室	免疫荧光检测
5	手提式蒸汽灭菌器	LSH-24B	1	化验室	高压器械
6	B 超机	PL-3018IVet	1	化验室	超声检测
7	Vetcare 麻醉机	GVet-50	1	手术室	麻醉动物
8	离心机	GL-126	1	化验室	离心样本

9	万孚宠物免疫荧光检测仪	YG-101	1	化验室	检测凝血功能
10	吉米牌 DR (VETDeli)	Venu1717X V	1	DR 室	X 光检查
11	TroLine 动物多参数监护仪	YG-101	1	手术室	手术监护
12	空调	格力	6	/	/
13	冰箱	/	2	/	/
14	全自动兽用生化分析仪	InCodex	1	化验室	生化检测
15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	HB-50 30*30*37cm	1	一楼中储台	医疗污水处理
14	宠物笼	/	34 个	隔离室、寄养室、猫屋、狗屋	寄养、生活、隔离

注：本项目明确使用的 X 射线装置（吉米牌 DR（VETDeli））的环评手续另行办理，其辐射环境影响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

4、原辅材料消耗量

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及用量如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变化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用途
1	检查手套	/	700 双	200 双	化验室、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2	手术手套	/	100 双	100 双	化验室、药房	手术
3	一次性手术创巾	/	100 块	50 块	化验室、药房	手术
4	一次性采血针	/	200 支	100 支	化验室、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5	一次性注射器	/	1200 支	200 支	化验室、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6	棉签	/	50 包	20 包	化验室、	就诊、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7	一次性输液	/	100 包	30 包	化验室、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8	泡腾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	100 片/瓶/1 片/1.25g	20 瓶	10 瓶	化验室、药房	污水处理	
9	酒精消毒液	浓度 75%（500mL/瓶）	30 瓶	10 瓶	化验室、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0	一次性采血管	/	200 支	100 支	化验室、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1	输液用生理盐水	100mL/瓶	100 瓶	50 瓶	化验室、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2	输液用%葡萄糖	100mL/瓶	50 瓶	20 瓶	化验室、药房	就 诊、 简 单 治 疗、 手 术	
13	输液用生理盐水	250mL/瓶	100 瓶	50	化验室、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4	输液用 5% 葡萄糖	250mL/瓶	50 瓶	20 瓶	化验室、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5	乳酸林格注射液	500mL/瓶	100 瓶	30 瓶	化验室、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6	疫苗	1mL/头份	500 头份	100 头份	化验室、药房	预防	
17	驱虫药	10mL /份	100 份	50 份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	
18	头孢塞夫注射	10mL/盒	20 盒	5 盒	化验室、药房	简治疗	

19	地塞米松注射液	10mL/盒	20 盒	5 盒	化验室、药房	手术
20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盒	5 盒	2 盒	化验室、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21	止血敏注射液	10mL/盒	30 盒	5 盒	化验室、药房	手术
22	氯化钾注射液	10mL/盒	5 盒	2 盒	化验室、药房	手术
23	头孢氨苄	/	50 片	20 片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
24	阿莫西林	/	2000 片	500 片	化验室、药房	治疗
25	处方粮	500g/包	60 包	20 包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
26	氧气	500mL/瓶	2 瓶	1 瓶	化验室、药房	手术
27	耦合剂	50mL/瓶	5 瓶	2 瓶	化验室、药房	手术
28	美昔注射液	10mL/瓶	20 瓶	5 瓶	化验室、药房	手术
29	汉肤欣口服液	10mL/瓶	5 瓶	2 瓶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
30	百分之五十葡萄糖注射液	20mL×5/支/盒	5 盒	2 盒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31	大宠爱15mg	3 支/盒	5 盒	3 盒	化验室、药房	/
32	地塞米松	5mg×10 支/盒	5 盒	2 盒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33	多西环素50mg	70 片/盒	20 盒	3 盒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34	耳肤灵	10g×1 支/小盒	20 盒	10 盒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35	呋塞米	20mg×10 支/盒	20 盒	10 盒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36	硫酸阿托品	2ml: mg×10 支/盒	20 盒	5 盒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37	莫比新50mg	50mg/盒	50 盒	2 盒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38	瑞贝康（狂犬疫苗）	1mL/瓶（头份）	100 头份	50 头份	化验室、药房	疫苗
39	赛瑞宁	20mL/盒	4 盒	2 盒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40	肾上腺素	1ml: 1mg×10 支/盒	10 盒	5 盒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41	硕腾卫佳八	1 头份×25/盒	30 头份	10 头份	化验室、药房	疫苗
42	维生素 B12	1mL: 0.5mg×10 支/盒	20 盒	5 盒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43	带针缝合线	3-0（线型号）， 50 包/盒	20 盒	10 盒	化验室、药房	缝合伤口
44	输液器	0.55#	12 包	5 包	化验室、药房	输液使用
45	一次性注射器	1.0mL/2.5mL /5mL/10mL	24 盒	5 盒	化验室、药房	注射药物使用
46	纱布块	10cm×10cm	12 包	5 包	化验室、药房	消毒、手术止血用
47	复合维生素 B	2mL×10 支/盒	20 盒	10 盒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48	消毒粉（曾用名：灭菌净，有机氯类）	500g	20 瓶	10 瓶	化验室、药房	污水处理消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说明：

酒精：乙醇（英语：Ethanol，结构简式：CH₃CH₂OH）是醇类的一种，是酒的主要成份，所以又称酒精，有些地方俗称火酒，是可再生物质。化学式也可写为 C₂H₅OH 或 EtOH，Et 代表乙基。乙醇易燃，是常用的燃料、溶剂和消毒剂，也用于制取其他化合物。工业酒精含有少量甲醇，医用酒精主要指浓度为 75%左右的乙醇，也包括医学上使用广泛的其他浓度酒精。乙醇与甲醚是同分异构体。

消毒粉（曾用名：灭菌净，有机氯类）：消毒粉是一种杀菌药。其适用于细菌、病毒、真菌等致病微生物的杀菌消毒，主要在医院、酒店、宾馆、发廊等公共场合使用。可杀灭大肠杆菌、金色葡萄球菌、鼠伤寒、沙门氏杆菌、巴氏杆菌、

多种芽胞杆菌、丝状霉形体、甲乙型肝炎病毒、禽流感、鸡新城疫、猪瘟、口蹄疫、猪水泡病病毒等。有效氯含量为 18-21%。																																																																																																						
泡腾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有机化合物，白色结晶性粉末或粒状固体，具有强烈的氯气刺激味。三氯异氰尿酸是一种极强的氧化剂和氯化剂，具有高效、广谱、较为安全的消毒作用，对细菌、病毒、真菌、芽孢等都有杀灭作用，对球虫卵囊也有一定杀灭作用。																																																																																																						
5、人员规模和工作制度																																																																																																						
项目全年工作 312 天，采用 1 班制，营业时间为 9:30~22:00 共 12.5h。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6、公用工程																																																																																																						
(1) 用电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缴费单，项目月均用电量约为 1726 度，估算年用电约 2.07 万度电。见下图																																																																																																						
<table><tr><th rowspan="2">房号</th><th rowspan="2">房号</th><th rowspan="2">建筑面积</th><th colspan="2">2024. 4月</th><th colspan="13">2024. 4月(2024. 3. 21-4. 20)</th><th rowspan="2">累计应交费用</th></tr><tr><th>物业服务费</th><th>垃圾处理</th><th>电表上期读数</th><th>电表本期读数</th><th>实际用量</th><th>计费单价</th><th>代收电费</th><th>水表上期读数</th><th>水表本期</th><th>实际用量</th><th>水费单价</th><th>排污单价</th><th>水费</th><th>排污费</th></tr><tr><td>2-107铺</td><td>曼宁花园2号楼107铺夏子洲</td><td>54. 20</td><td>325. 2</td><td>5. 00</td><td>43183. 00</td><td>44331. 00</td><td>1148. 0</td><td>0. 88</td><td>1010. 24</td><td>219</td><td>228</td><td>9. 0</td><td>4. 2</td><td>1. 4</td><td>37. 35</td><td>12. 6</td><td>1390. 39</td></tr><tr><td>2-108铺</td><td>广州市建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td><td>55. 32</td><td>331. 9</td><td>5. 00</td><td>12944. 3</td><td>12944. 3</td><td>0. 0</td><td>0. 88</td><td>0. 00</td><td>98</td><td>102</td><td>4. 0</td><td>4. 2</td><td>1. 4</td><td>16. 60</td><td>5. 6</td><td>359. 10</td></tr></table>																		房号	房号	建筑面积	2024. 4月		2024. 4月(2024. 3. 21-4. 20)													累计应交费用	物业服务费	垃圾处理	电表上期读数	电表本期读数	实际用量	计费单价	代收电费	水表上期读数	水表本期	实际用量	水费单价	排污单价	水费	排污费	2-107铺	曼宁花园2号楼107铺夏子洲	54. 20	325. 2	5. 00	43183. 00	44331. 00	1148. 0	0. 88	1010. 24	219	228	9. 0	4. 2	1. 4	37. 35	12. 6	1390. 39	2-108铺	广州市建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 32	331. 9	5. 00	12944. 3	12944. 3	0. 0	0. 88	0. 00	98	102	4. 0	4. 2	1. 4	16. 60	5. 6	359. 10																
房号	房号	建筑面积	2024. 4月		2024. 4月(2024. 3. 21-4. 20)																累计应交费用																																																																																	
			物业服务费	垃圾处理	电表上期读数	电表本期读数	实际用量	计费单价	代收电费	水表上期读数	水表本期	实际用量	水费单价	排污单价	水费	排污费																																																																																						
2-107铺	曼宁花园2号楼107铺夏子洲	54. 20	325. 2	5. 00	43183. 00	44331. 00	1148. 0	0. 88	1010. 24	219	228	9. 0	4. 2	1. 4	37. 35	12. 6	1390. 39																																																																																					
2-108铺	广州市建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 32	331. 9	5. 00	12944. 3	12944. 3	0. 0	0. 88	0. 00	98	102	4. 0	4. 2	1. 4	16. 60	5. 6	359. 10																																																																																					
<table><tr><th colspan="3">发票信息</th><th colspan="14">收费信息</th><th rowspan="3">累计应交费用</th></tr><tr><th rowspan="2">房号</th><th rowspan="2">房号</th><th rowspan="2">建筑面积</th><th colspan="2">2024. 6月</th><th colspan="6">2024. 4月(2024. 5. 21-6. 20)</th><th colspan="4">水电费历史欠费</th><th rowspan="2">垃圾费历史欠费</th><th rowspan="2">物业费历史欠费</th></tr><tr><th>物业服务费</th><th>垃圾处理费</th><th>电表上期读数</th><th>电表本期读数</th><th>计费单价</th><th>代收电费</th><th>水表上期读数</th><th>水表本期读数</th><th>水费</th><th>排污费</th><th>代收电费</th><th>水费</th><th>排污费</th></tr><tr><td>2-107铺</td><td>曼宁花园2号楼107铺夏子洲</td><td>54. 20</td><td>325. 2</td><td>5. 00</td><td>45274. 00</td><td>46840. 00</td><td>0. 88</td><td>1378. 10</td><td>237</td><td>247</td><td>41. 60</td><td>14. 00</td><td></td><td></td><td></td><td></td><td>1763. 80</td></tr><tr><td>2-108铺</td><td>广州市建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td><td>55. 32</td><td>331. 9</td><td>5. 00</td><td>12944. 3</td><td>12944. 3</td><td>0. 88</td><td>0. 00</td><td>105</td><td>107</td><td>8. 30</td><td>2. 80</td><td></td><td></td><td></td><td></td><td>348. 00</td></tr></table>																		发票信息			收费信息														累计应交费用	房号	房号	建筑面积	2024. 6月		2024. 4月(2024. 5. 21-6. 20)						水电费历史欠费				垃圾费历史欠费	物业费历史欠费	物业服务费	垃圾处理费	电表上期读数	电表本期读数	计费单价	代收电费	水表上期读数	水表本期读数	水费	排污费	代收电费	水费	排污费	2-107铺	曼宁花园2号楼107铺夏子洲	54. 20	325. 2	5. 00	45274. 00	46840. 00	0. 88	1378. 10	237	247	41. 60	14. 00					1763. 80	2-108铺	广州市建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 32	331. 9	5. 00	12944. 3	12944. 3	0. 88	0. 00	105	107	8. 30	2. 80					348. 00	
发票信息			收费信息														累计应交费用																																																																																					
房号	房号	建筑面积	2024. 6月		2024. 4月(2024. 5. 21-6. 20)						水电费历史欠费				垃圾费历史欠费	物业费历史欠费																																																																																						
			物业服务费	垃圾处理费	电表上期读数	电表本期读数	计费单价	代收电费	水表上期读数	水表本期读数	水费	排污费	代收电费	水费				排污费																																																																																				
2-107铺	曼宁花园2号楼107铺夏子洲	54. 20	325. 2	5. 00	45274. 00	46840. 00	0. 88	1378. 10	237	247	41. 60	14. 00					1763. 80																																																																																					
2-108铺	广州市建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 32	331. 9	5. 00	12944. 3	12944. 3	0. 88	0. 00	105	107	8. 30	2. 80					348. 00																																																																																					
<table><tr><th colspan="3">发票信息</th><th colspan="14">收费信息</th><th rowspan="3">累计应交费用</th></tr><tr><th rowspan="2">房号</th><th rowspan="2">房号</th><th rowspan="2">建筑面积</th><th colspan="2">2024. 7月</th><th colspan="10">2024. 7月(2024. 6. 21-7. 20)</th><th rowspan="2">垃圾费历史欠费</th><th rowspan="2">物业费历史欠费</th></tr><tr><th>物业服务费</th><th>垃圾处理费</th><th>电表上期读数</th><th>电表本期读数</th><th>实际用量</th><th>计费单价</th><th>代收电费</th><th>水表上期读数</th><th>水表本期读数</th><th>实际用量</th><th>水费单价</th><th>排污单价</th><th>水费</th><th>排污费</th></tr><tr><td>2-107铺</td><td>曼宁花园2号楼107铺夏子洲</td><td>54. 20</td><td>325. 2</td><td>5. 00</td><td>46840. 00</td><td>49493. 00</td><td>2653</td><td>0. 88</td><td>2334. 60</td><td>247. 00</td><td>258. 00</td><td>11. 00</td><td>4. 15</td><td>1. 40</td><td>45. 65</td><td>15. 40</td><td>2725. 65</td></tr><tr><td>2-108铺</td><td>广州市建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td><td>55. 32</td><td>331. 9</td><td>5. 00</td><td>12944. 3</td><td>12944. 3</td><td>0</td><td>0. 88</td><td>0. 00</td><td>107. 00</td><td>111. 00</td><td>4. 00</td><td>4. 15</td><td>1. 40</td><td>16. 60</td><td>5. 60</td><td>359. 10</td></tr></table>																		发票信息			收费信息														累计应交费用	房号	房号	建筑面积	2024. 7月		2024. 7月(2024. 6. 21-7. 20)										垃圾费历史欠费	物业费历史欠费	物业服务费	垃圾处理费	电表上期读数	电表本期读数	实际用量	计费单价	代收电费	水表上期读数	水表本期读数	实际用量	水费单价	排污单价	水费	排污费	2-107铺	曼宁花园2号楼107铺夏子洲	54. 20	325. 2	5. 00	46840. 00	49493. 00	2653	0. 88	2334. 60	247. 00	258. 00	11. 00	4. 15	1. 40	45. 65	15. 40	2725. 65	2-108铺	广州市建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 32	331. 9	5. 00	12944. 3	12944. 3	0	0. 88	0. 00	107. 00	111. 00	4. 00	4. 15	1. 40	16. 60	5. 60	359. 10
发票信息			收费信息														累计应交费用																																																																																					
房号	房号	建筑面积	2024. 7月		2024. 7月(2024. 6. 21-7. 20)										垃圾费历史欠费	物业费历史欠费																																																																																						
			物业服务费	垃圾处理费	电表上期读数	电表本期读数	实际用量	计费单价	代收电费	水表上期读数	水表本期读数	实际用量	水费单价	排污单价				水费	排污费																																																																																			
2-107铺	曼宁花园2号楼107铺夏子洲	54. 20	325. 2	5. 00	46840. 00	49493. 00	2653	0. 88	2334. 60	247. 00	258. 00	11. 00	4. 15	1. 40	45. 65	15. 40	2725. 65																																																																																					
2-108铺	广州市建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 32	331. 9	5. 00	12944. 3	12944. 3	0	0. 88	0. 00	107. 00	111. 00	4. 00	4. 15	1. 40	16. 60	5. 60	359. 10																																																																																					

图 2-1 电费缴纳单

(2)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洗浴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用水和医疗用水。																	

图 2-1 电费缴纳单

(2)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洗浴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用水和医疗用水。

(3) 排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三氯异氰尿酸消毒）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经过细格栅处理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所在商铺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最终由市政府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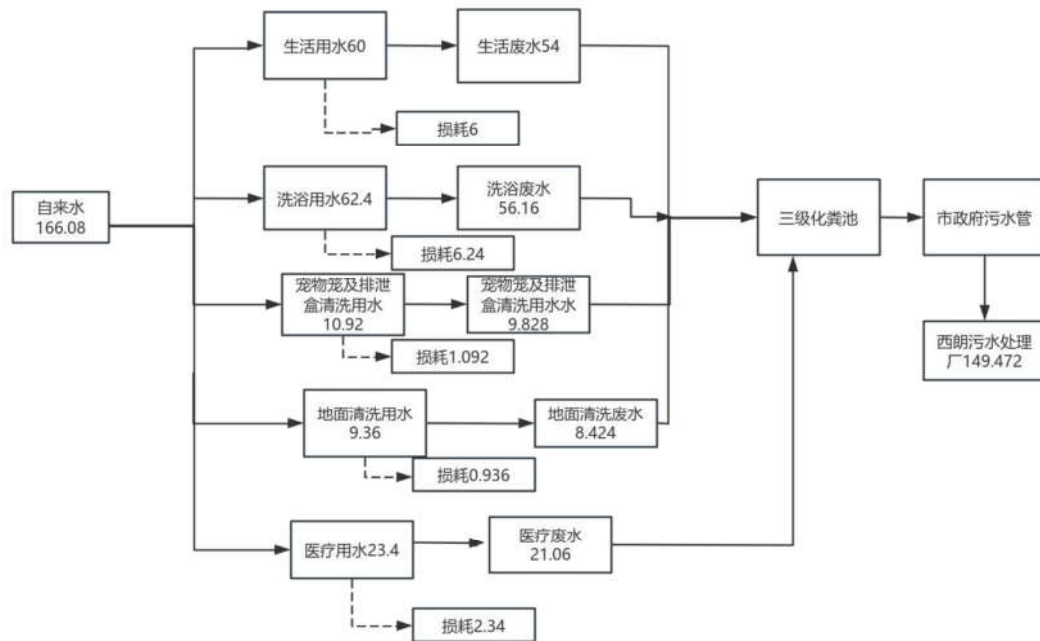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项目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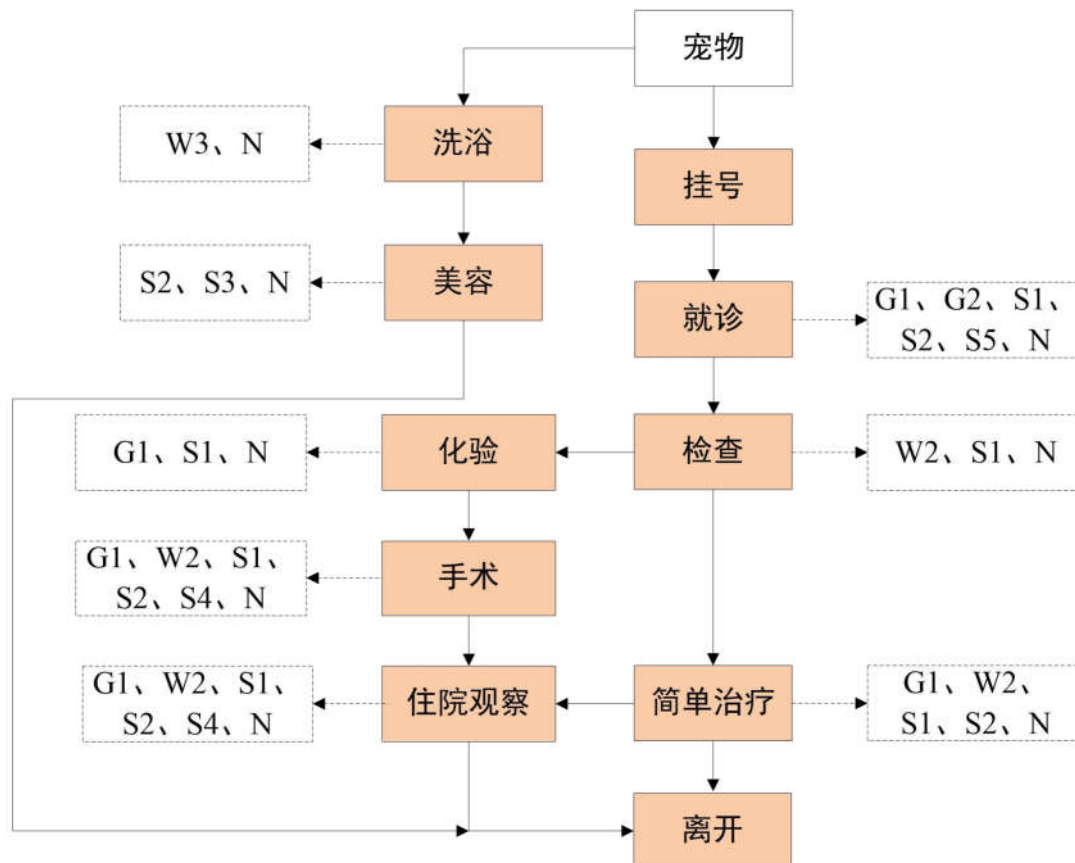
广州市瑞虎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曼宁街 3 号 107、108 店铺。项目东侧紧邻店铺顺丰合作点；西侧紧邻店铺百裕校园时代；北侧约 5 米是锦心街道路；项目所在楼层为首层商铺，商铺内自行隔断为 1 楼、2 楼；上方无楼层，距离约 3m 南侧为住宅区。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本项目 1 楼设置有前台、等候区、门诊室 1、门诊室 2、中储台、药房、医废间、化验室、隔离室、猫屋、狗屋、手术室、DR 室；2 楼设置有美容室、寄养室、杂物间。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闹静分开，布局合理，人员走动方便，从布局上来说合理。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流程

（1）宠物诊疗



图例

W1：生活污水； W2：医疗废水； W3：洗浴废水；
G1：臭气； G2：有机废气； S1：医疗废物； S2：宠物粪便；
S3：美容废物； S4：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S5：生活垃圾； N：宠物噪声

图 2-3 运营期间工艺流程图

（2）洗浴、剪毛作业流程简述：

主要根据顾客不同需求对宠物进行洗浴、剪毛等单项或多项作业，期间因作业情况不同将相应产生美容废物（毛发、爪甲等）、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粪便、宠物叫声（噪声）等污染。

诊疗流程及产污简述：

（1）前台接待：顾客携带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

在护士站经初步观察，送医就诊。

(2) 诊室：在就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针头、棉球等诊疗废弃物，诊断过程中医生洗手产生医疗废水，酒精消毒产生有机废气，宠物自身携带的异味。

(3) 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本项目化验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不使用化学药品。

(4)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手术，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动物的尸体和器官组织等诊疗废弃物，宠物自身携带的臭气。

(5) 观察、住院部：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动物粪便，宠物自身携带的臭气，动物叫声。

(6) 离院：治疗好的动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上述工艺过程的污染源识别汇总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序	污染物		
			内容	污染因子	属性
1	废气	诊疗过程	宠物自身及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废间的恶臭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酒精擦拭产生有机废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	间歇排放
2	废水	诊疗过程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间歇排放
		美容	洗浴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	间歇排放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间歇排放
			地面	地面清洁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	间歇排放
			宠物笼及排泄盒	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	间歇排放
	3	噪声	生产过程	动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设备噪声（医疗设备、空调机组、风机等）	Leq（A）	固定源、频发
	4	固体废物	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
			宠物	动物粪便、美容废物、废猫砂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异味、臭气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		/
			原料包装	危险化学品包装袋、瓶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有的污染情况 1、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 本项目原有污染情况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恶臭、营业设备及动物产生的噪声、动物排泄物、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2、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朗污水厂，最终排入花地河。 （2）废气防治措施				

境 污 染 问 题	动物自身和排泄物以及污水处理器（三氯异氰尿酸消毒）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排气扇抽风收集经“紫外线除臭消毒”处理达标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取消夜间寄养犬类服务，仅寄养其他叫声较小的宠物，减少噪声源。 ②医院营业期间，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③污水处理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专用设备间内，做好室内隔声挡板建设。 ④风机及空调外机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管道设计采取消声，通风口内壁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 ⑤为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风机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动物排泄物采用干湿分离处理，动物粪便经消毒后，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动物组织器官和动物尸体等分类收集于医废间中，当日或两日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1、环保手续履行问题 广州市瑞虎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投入运营，现有项目运营内容：提供美容、洗浴、门诊等服务，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300 只/年，美容室最大接待量约为 300 只/年，不涉及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宠物医院如不具备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能力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调整为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能力的，应在调整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现有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
-----------------------	---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手续及全国排污许可手续，无环评及竣工验收等资料。 二、区域环境影响 广州市瑞虎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曼宁街 3 号 107、108 店铺，项目周围主要为居民区、商业办公和市政道路。项目周围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为附近道路的交通噪声、汽车尾气、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厨房油烟、社会噪声、办公噪声等。
--	---

分析。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曼宁街3号107、108店铺，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医疗废水经过医疗污水装置（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经过细格栅处理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所在商铺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最终由市政府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尾水排入花地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13〕122号），花地河工业农业用水区（荔湾区芳村、荔湾区芳村南教）的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2022年第二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至《广东省2022年第三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中花地河2022年4月~9月的水质状况（详见表3-2）。

表3-2 水质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月份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达标情况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花地河	4月	花地河入西航道前	V	III	良好	达标	/
		花地河入西航道前	V	III	良好	达标	/
	5月	花地河入西航道前	V	V	中度污染	达标	/
		花地河入西航道前	V	IV	轻度污染	达标	/
	6月	花地河入西航道前	V	V	中度污染	达标	/
		花地河入西航道前	V	III	良好	达标	/
	7月	花地河入西航道前	V	IV	轻度污染	达标	/
		花地河入西航道前	V	III	良好	达标	/
	8月	花地河入西航道前	V	劣V	重度污染	未达标	溶解氧 (-0.1mg/L)

		花地河入西航道前	V	III	良好	达标	/
	9 月	花地河入西航道前	V	劣 V	重度污染	未达标	溶解氧 (-0.5mg/L)
		花地河入西航道前	V	III	良好	未达	/

由上表可知，花地河（花地河入西航道前）4 月水质状况良好，5 月~6 月水质状况中度污染但达标，7 月水质状况轻度污染但达标，8 月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水质超标，超标水质因子为溶解氧，9 月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水质超标，超标水质因子为溶解氧。

花地河（入后航道前）2022 年 4 月、6 月、7 月、8 月的水质状况良好，5 月、9 月水质轻度污染但达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治理达标方案的通知》（穗府〔2017〕16 号），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2011~2019 年建设完成配套污水管网 381 公里。随着河涌截污整治工程的逐步落实，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错、漏、混接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区域内的生活污水进一步纳入污水处理系统后，可减轻河流的污染程度，同时对河流附近的工厂企业严格要求和管理，加强执法力度，禁止其直接排放污染物。通过以上措施，花地河的水质情况未来将得到进一步改善，预期和满足《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穗府〔2017〕5 号）中“到 2030 年，大部分水体达到环境功能要求，水生态得到恢复”的重污染水体治理的要求。

达标规划：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广州市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穗府函〔2017〕16 号),广州市拟通过调结构优布局(加快“退二进三”、实行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放标准和排污总量控制约束、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进产业循环化改造)、控源减排(清理取缔“十小”企业、专项整治水污染重点行业、强化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推进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河道堆场专项整治工作、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动农村污水治理)、节水及水资源保护调度、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执法监管与强化管理等一系列

措施实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于2类区，北边界执行2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存在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商住楼保利曼宁花园。为了解本项目选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广东龙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对项目北边界（东、西其他边界紧邻商铺，不设监测点）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点见附图2，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S-2024-ZS024）见附件8，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构统计表单位:dB(A)

点位代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段		测量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N1	项目北边界外 1m	6月27日	昼间 (18:58~19:18)	62	60	不达标
		6月27日	夜间 (22:07~22:27)	51	50	不达标
N2	保利曼宁花园	6月27日	昼间 (20:20~20:21)	52	60	达标
		6月27日	夜间 (22:01~22:02)	49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保利曼宁花园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北侧边界现状噪声超出2类执行标准，由于北侧边界靠近锦心街道路（距离约5m）受到来往车辆较多，产生的噪声影响，所以北侧边界现状噪声超出2类执行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城市城区，租用已建商铺，不涉及新增用地，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区、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医院设置的X光机属于放射性设备，另行办理环评手续，不属于本次评价内容）。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曼宁街3号107、108店铺，租用已建商铺经营，现场不进行土建施工建设，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见附图4，主要敏感点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商铺边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 <th>序号</th><th>环境保护敏感目标</th><th>功能性质</th><th>相对商铺方位</th><th>距离商铺的距离（m）</th><th>环境功能区</th><th>保护要求</th></tr> <tr> <td>1</td><td>保利曼宁花园</td><td>居民区</td><td>南侧</td><td>约 3m</td><td rowspan="12">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 rowspan="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td></tr> <tr> <td>2</td><td>明辉建筑工地办公室</td><td>居民区</td><td>东侧</td><td>约 62.2m</td></tr> <tr> <td>3</td><td>福盛华苑</td><td>居民区</td><td>东北侧</td><td>约 187m</td></tr> <tr> <td>4</td><td>广钢新城医院</td><td>医院</td><td>北侧</td><td>约 175m</td></tr> <tr> <td>5</td><td>真光中学初中部（本部校区）</td><td>学校</td><td>北侧</td><td>约 403m</td></tr> <tr> <td>6</td><td>真光中学中学部（本部校区）</td><td>学校</td><td>北侧</td><td>约 425m</td></tr> <tr> <td>7</td><td>芳华阁</td><td>居民区</td><td>西北侧</td><td>约 365m</td></tr> <tr> <td>8</td><td>广船单身公寓</td><td>居民区</td><td>西北侧</td><td>约 444m</td></tr> <tr> <td>9</td><td>广钢观鹤小区</td><td>居民区</td><td>西北侧</td><td>约 312m</td></tr> <tr> <td>10</td><td>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第二小学部</td><td>学校</td><td>西北侧</td><td>约 536m</td></tr> <tr> <td>11</td><td>新东方素质成长中心（广钢新城教学区）</td><td>学校</td><td>西侧</td><td>约 390.45m</td></tr> <tr> <td>12</td><td>广东实验中学荔</td><td>学校</td><td>西侧</td><td>约 284m</td></tr> </table>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功能性质	相对商铺方位	距离商铺的距离（m）	环境功能区	保护要求	1	保利曼宁花园	居民区	南侧	约 3m	环境空气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	明辉建筑工地办公室	居民区	东侧	约 62.2m	3	福盛华苑	居民区	东北侧	约 187m	4	广钢新城医院	医院	北侧	约 175m	5	真光中学初中部（本部校区）	学校	北侧	约 403m	6	真光中学中学部（本部校区）	学校	北侧	约 425m	7	芳华阁	居民区	西北侧	约 365m	8	广船单身公寓	居民区	西北侧	约 444m	9	广钢观鹤小区	居民区	西北侧	约 312m	10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第二小学部	学校	西北侧	约 536m	11	新东方素质成长中心（广钢新城教学区）	学校	西侧	约 390.45m	12	广东实验中学荔	学校	西侧	约 284m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功能性质	相对商铺方位	距离商铺的距离（m）	环境功能区	保护要求																																																																					
1	保利曼宁花园	居民区	南侧	约 3m	环境空气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	明辉建筑工地办公室	居民区	东侧	约 62.2m																																																																							
3	福盛华苑	居民区	东北侧	约 187m																																																																							
4	广钢新城医院	医院	北侧	约 175m																																																																							
5	真光中学初中部（本部校区）	学校	北侧	约 403m																																																																							
6	真光中学中学部（本部校区）	学校	北侧	约 425m																																																																							
7	芳华阁	居民区	西北侧	约 365m																																																																							
8	广船单身公寓	居民区	西北侧	约 444m																																																																							
9	广钢观鹤小区	居民区	西北侧	约 312m																																																																							
10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第二小学部	学校	西北侧	约 536m																																																																							
11	新东方素质成长中心（广钢新城教学区）	学校	西侧	约 390.45m																																																																							
12	广东实验中学荔	学校	西侧	约 284m																																																																							

		湾学校(初中部)					
13	尚博雅苑	居民区	西侧	约 190.46m			
14	保利葛洲坝海德公馆	居民区	西南侧	约 436.57m			
15	振业天颂花园	居民区	西南侧	约 276.7m			
16	珠江金茂府	居民区	南侧	约 185m			
17	小绿堡保利曼城幼儿园	学校	西北侧	约 119m			
备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所在地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5，具体情况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商铺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保利曼宁花园	居民区	约 1072	声环境 2 类	所在商住楼小区	约 3m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建筑营业，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项目运营期医废间、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气和寄养室、手术室、住院区，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项目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院区内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恶臭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 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 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 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过医疗污水装置（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经过细格栅处理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8 项目水污染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 氮	粪大肠 菌群	LAS	总 磷	总余 氯
1、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	6-9	500	300	400	/	5000MP N/L	2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	20	8	/
较严值（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5000MP N/L	20	8	/
2、医疗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5000MP N/L	10	/	2~8
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三）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西、南、北边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废处置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 18 号公告）、医疗废物的放置和处置应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及《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动物尸体、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管理。									
项目动物粪便、废气、生活垃圾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要求进行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处理后排，项目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废水外排总量已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 NH_3、H_2S，医院日常使用酒精排放的 VOCs，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医院使用乙醇为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且医院使用的大部分酒精产生的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图 3-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截图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的宠物医院用房已经运营，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源强分析 （1）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宠物异味指宠物诊疗过程产生的异味，主要包括宠物自身异味、粪便尿液异味、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暂存产生的异味等，因此产生的臭味较少，故本环评仅对此废气进行定性分析。主要污染物为 NH_3、H_2S、臭气浓度、VOCs 等。本项目为正规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在宠物笼内设置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手术室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手术室在手术过程中不排风，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处理后再排风，最大程度杀灭细菌病毒后再外排。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要求临时储存于专用贮存柜（箱）内，及时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2）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臭气 本项目设有一套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用于医疗废水消毒，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停留时间较短，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所以仅对此废气进行定性分析。内仅有消毒功能，无厌氧、缺氧等生物处理工艺，不对废水进行混凝、压滤等处理。臭气浓度与通风时间及季节有关，高温或长期封闭其臭气浓度会增加，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建设单位应加强室内通风和室内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3) 医废间的异味

项目设置一间医废间，占地 0.36m² 位于项目 1 楼，医废间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项目拟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储存，设专人负责管理，医废间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医废间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 酒精消毒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需使用 75%酒精对宠物皮肤表面、人手面、操作台面、检验设备、手术器具等进行消毒和清洁，酒精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为可完全挥发物质，因此使用 75%乙醇消毒液进行消毒和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 75%酒精年用量为 30 瓶(每瓶 500mL，密度为 0.85g/cm³)，则 75%酒精年用量为 0.013t/a，按 100%挥发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9.75kg/a，酒精消毒时间一天合计约 2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14kg/h。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整室通风换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如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废水处理恶臭等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少量	2000 m ³ /h	/	活性炭吸附	/	是	/	少量	3900
		NH ₃	/	少量						/	少量	

		H ₂ S	/	少量						/	少量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9.75kg/a		/		/	是	/	9.75kg/a	

2、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建设单位将手术室、住院等废气统一由 2 台总风机带动废气排放，在风机的出风口处拟各放置一个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项目宠物医院使用的建筑为混凝土结构的商铺，建筑结构良好。同时为了避免项目宠物叫声及异味、臭味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使用的门窗均为密闭性及隔声效果良好的产品，且日常处于常闭状态。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集气效率，单层密闭正压排放集气效率为 80%。考虑顾客进出影响，废气收集效率按保守取值 60%计算。由于宠物医院不属于综合医院，不对单独的诊室等进行设置通风换气，对产生废气比较多的区域手术室、住院、寄养等区域设置通风系统，参照考《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P19 页“表 5.2.2 各功能房间最小排风换气次数”中治疗室的换气次数为 10 次/h，见下图。

表 5.2.2 各功能房间最小排风换气次数	
功能房间	最小排风换气次数(次/h)
治疗室	10
换药、清创	10
石膏	10
水疗	10
蜡疗	10
运动治疗	10
暗室	8
化验	10
标本处理	10
标本接受、实验室	10
免疫、生化等	10
厌氧、细菌、真菌、微生物室	10
病理切片	10
冰冻切片	10
切片、制片	10
内镜室	10
制剂存放	10
特殊制剂配制	10
血液透析	2
隔离透析	4
抢救室	10
治疗、配药室	10

19

图 4-1 《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 (节选)

本项目手术室、住院、寄养等区域来自宠物所产生的气味经活性炭吸附装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本项目有两个排风口，在风机的出风口处各拟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臭气的手术室、住院区面积约为 39.5m²，高度约为 5m，即风量约为 1975m³/h（39.5m²×5m×10 次/h=1975m³/h），考虑到抽风机使用会有所损耗，因此拟设置风机风量约 2000m³/h，可满足运营需要。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中“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 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应 0.2-2s，本项目选用蜂窝状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本项目取 1.0m/s。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1000m³/h/台（折算为

0.28m³/s)，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为 0.6m*0.5m*0.5m，活性炭箱设置 1 层活性炭层（每层厚度为 0.3m）。则活性炭箱过滤面积约为 0.24m²，废气治理设施过滤风速=0.28m³/s÷0.24m²≈1.16m/s，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 0.26s，达到设计要求。

表 4-2 本项目活性炭净化装置技术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1000m ³ /h/台
	设备尺寸（mm）	600*500*500
	活性炭尺寸（mm）	100*100*100
	活性炭密度（t/m ³ ）	0.5
	装炭层数（层）	1
	炭层厚度（m）	0.3
	有效过滤面积（m ² ）	0.24
	活性炭箱装炭量（t）	0.036
	接触停留时间（s）	0.26
	过滤风速（m/s）	1.16
	更换频次	半年更换一次

备注：过滤面积=长度×宽度×0.8（孔隙率）；单个活性炭箱装炭量=过滤面积×炭层厚度×装炭密度×层数；过滤风速=风量÷3600÷过滤面积÷层数；接触停留时间=炭层厚度×层数÷过滤风速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20000nm；过渡孔半径 150~20000nm；微孔半径<150nm；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从而达到去除异味的目的。

紫外线消毒原理：波长为 200~300nm 的紫外线都有杀菌能力，其中以 260nm 的杀菌力最强。在波长一定的条件下，紫外线的杀菌效率与强度和时间的乘积成正比。紫外线杀菌机理主要是因为其诱导了嘧啶二聚体的形成以破坏 DNA 结构，从而抑制了病毒、细菌等微生物的复制繁殖。另一方面，由于辐射能使空气中的氧电离成[O]，再使 O₂ 氧化生成臭氧（O₃），O₃ 具有强氧化作

业，可以杀灭细菌、去除恶臭物质。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详见下图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减少项目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科室窗户的紧闭，不随意打开房门，减少人员进出；由 2 台总风机带动废气经过出气口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排放，废气排放口设置在项目招牌上方北侧，面向锦心街道路一侧，朝向避开人群频繁活动区，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本项目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采取密闭方式进行处理，同时增加消毒次数，拟采用除臭剂。除臭剂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的气体，预防有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项目废气经过出气口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无组织臭气 ≤ 20 (无量纲))再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表 A.1，项目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采取密闭方式进行处理、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所采取的处理措施属于其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臭气、 H_2S 、 NH_3 经过拟建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4、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恶臭气体源强类比《广州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数据。

表 4-3 与广州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美容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4500 只/a	最大接待宠物约 2808 只/a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三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三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美容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工艺设备密闭、次氯酸钠消毒消毒剂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工艺设备密闭、三氯异氰尿酸消毒泡腾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设施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污水处理工艺都是含氯消毒，类比是可行的。

根据《广州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可知，该项目院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15-0.27mg/m³、H₂S：未检出 3、臭气浓度：<10(无量纲)，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率	标准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设备周边	NH ₃	1 次/季	1.0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H ₂ S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上风向厂界参照点1个、下风向厂界监控点3个	NH ₃	1次/年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房外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1次/年	6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次/年	20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专业宠物医院，经营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异味、臭气，污染产生源强较小；项目产生的臭气、H₂S、NH₃经过拟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医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6人，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三部分(DB44/T1461.3-2021)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中办公室(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10m³/人·年。年工作时间312天，则生活用水量为6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4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COD_{Cr}、NH₃-N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11日)中附表3《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产生系数；BOD₅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

	系数手册》等相关内容，相关内容：根据该文件相关内容，广州市为五区较发达城市，再对照该文件表 6-5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相关内容平均值；SS 产生浓度参考《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王社平、高俊发主编）中“表 2-5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的浓度分别为：COD：285mg/L、BOD₅：135mg/L、SS：220mg/L、NH₃-N：28.3mg/L。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提供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其中化粪池对一般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_{Cr}：15%、BOD₅：9%、SS：25 %、NH₃-N：3%。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商铺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LAS≤20mg/L，氨氮无相应标准值）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洗浴废水 本项目洗浴废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d，本项目取 100L/只·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美容洗澡约为 2 只/天（624 只/年），年运营 312 天，则项目洗浴用水总量约即 62.4m³/a。产污系数按 90%计，则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56.16m³/a。本项目洗浴废水污染物情况与日常生活污水相似，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总磷等。污染物产生的浓度分别为：COD_{Cr}：285mg/L、BOD₅：135mg/L、SS：220mg/L、NH₃-N：28.3mg/L、总磷：4.10mg/L、LAS:15mg/L。 本项目宠物洗浴废水与员工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所在商铺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LAS≤20mg/L，总磷≤1.0mg/L，氨氮无相应标准值）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

(3) 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室内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30L/次，项目年工作 312 天，则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9.36\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8.424\text{m}^3/\text{a}$ 。地面清洗废水水质与生活污水相似，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LAS 等，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中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的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污系数分别为 300mg/L、135mg/L、200mg/L、23.6mg/L。

(4)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置有 32 个宠物笼(带有排泄盒)用于宠物寄养、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盒使用过程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洁。宠物笼和对应的排泄盒用过的统一清洗消毒一次，按住院和寄养最大接待量计算，宠物寄养 2 只/天（624 只/年），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包括住院）约为 5 只/天（1560 只/年）清洗用水约为 5L/个.次，则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10.92\text{m}^3/\text{a}$ （ $0.035\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9.828\text{m}^3/\text{a}$ （ $0.0315\text{m}^3/\text{d}$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等，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相似，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医疗用水为 10-15L/只·天，本项目取 15L/只·天。本项目每天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包括住院）约为 5 只/天（1560 只/年），年工作 312 天，医疗用水系数按 15L/只·天，则动物医疗用水量 $23.4\text{m}^3/\text{a}$ 。动物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动物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21.06\text{m}^3/\text{a}$ 。项目医疗废水采用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

标准后排入所在商铺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由于本项目仅为宠物医院，污染物浓度较低，医疗废水污染物浓度取最低值，即 COD_{Cr} : 150 mg/L、 BOD_5 : 80mg/L、SS: 40mg/L、氨氮: 10mg/L；粪大肠菌群平均值 $1.6 \times 10^6 \text{MPN/L}$ ；本项目医疗废水总余氯的排放浓度参考《广州市安侨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SL202211021，详见附件 13）中医疗废水总余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6.37mg/L。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不同程度地含有多种病菌、病毒、寄生虫卵和一些有毒、有害物质，必须经过严格消毒处理才可以排放。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污染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5 工艺/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 废水量 m ³ / a	产生 浓度 mg/ L	产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核算方法	排放 废水量 m ³ / a	排放 浓度 mg/ L		排放 量 t/a
诊疗过程	检查和手术等	医疗废水	COD _{Cr}	系数法	21.06	150	0.00316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	0	系数法	21.06	150	0.00316	3900
			BOD ₅			80	0.0017		0			80	0.0017	
			SS			40	0.0008		0			40	0.0008	
			NH ₃ -N			10	0.0002		0			10	0.0002	
			粪大肠菌群			1.6×10 ⁶ MPN/L	3.37×10 ¹⁰ MPN/a		99.7			2400MPN/L	5.05×10 ⁴ MPN/a	
			PH			6-9			/			6-9		
			总余氯			/	/		/			6.39	0.0001	
美	综	综	PH	系	128	6-9		三	/	类	128	6-9		

容 + 员 工 生 活 + 地 面 + 住 院 、 寄 养	合 废 水	合 废 水	COD Cr	数 法	.41 2	285	0.03 66	级 化 粪 池	20	比 法	.41 2	228	0.029 2	
			BOD 5			135	0.01 73		21			107	0.013 7	
			SS			220	0.02 83		30			154	0.019 7	
			NH ₃ - N			28.3	0.00 36		3			27	0.003 5	
			总磷			4.10	0.00 05		15. 5			3.5	0.000 4	
			LAS			15	0.00 19		0			15	0.001 9	

注：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医疗废水的性质和水量，可采用医疗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该设备的设计处理规模约 1t/d，本项目处理量为0.0675t/d,剩余处理量0.9325T/D,本项目诊疗废水产生量为0.0675t/d,能满足本项目产生医疗废水处理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流程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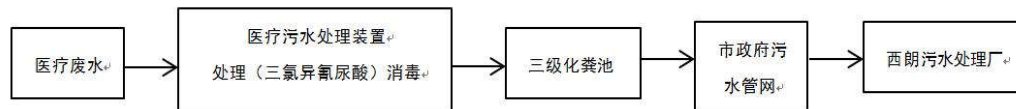


图 4-3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位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过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三氯异氰尿酸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经过细格栅处理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所在商铺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采取的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三氯异氰尿酸）消毒措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水水质特点，属于上述技术规范 HJ1105-2020 附录 A 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里的可行技术加氯消毒工艺。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三氯异氰尿酸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呈白色结晶性粉末状，具有强烈的氯气刺激气味。三氯异氰尿酸是一种极强的氧化剂和氯化剂，具有高效、广谱、较为安全的消毒作用，对细菌、病毒、真菌、芽孢、虫卵等有一定的杀灭作用，其杀菌性能优异，是新一代的广谱、高效、低毒的杀菌剂、漂白剂和防缩剂，主要用于饮用水、工业循环水、游泳池、餐馆、旅店、公共场所、家庭、医院等的消毒杀菌。该产品还可以广泛应用于食品、奶制品、水稻种子处理、水果保鲜、纤维漂白、羊毛防缩、日用化工脱色等方面。 因此，本项目医疗废水通过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处理后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标准。 （2）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3）项目污水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建设情况和纳污范围分析 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位于花地大道南与花地河渔尾大桥交叉口东南角，主要用于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50 万吨/日，服务范围为荔湾区的芳村片区及海珠区洪德片区，运营单位为广州西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分为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处理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其中工业废水处理量约 4.86 万 m³/d），处理工艺为改良 A²/O 工艺+V 滤池+接触消毒工艺；二期处理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采用地下式 A²/O+MBR 膜+接触消毒工艺；污水总处理规模达到 50 万吨/日，尾水排入花地河，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较严值（其中总氮≤15mg/L）。 一期工程于 1998 年 7 月 6 日取得原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穗环管影〔1998〕299 号），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建成投入试运行，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穗环管验〔2006〕104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提标改造。二期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原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关于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朗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8〕29 号），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建成投入试运行。西朗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440101708300463H001Z），并完成变更等相关手续，最新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污水厂目前正常运行，环保手续齐全。 ②进、出水水质要求 根据《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朗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穗（荔）环管影〔2018〕29 号），纳污范围内允许接管的工业企业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执行需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较严值（其中总氮≤15mg/L）。西朗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改良 A²/O+V 型滤池和接触消毒池工艺处理污水，二期工程采用地下式 MBR+接触消毒工艺处理污水。 ③运行情况
--	--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关于 2023 年 4-6 月国控企业重点污染源 执 法 监 测 结 果 的 公 示 》
(http://sthjj.gz.gov.cn/ztlm/wryhjjgxxgk/wryjc/gjzdkqywryjdxjcjg/content/post_9098214.html)，广州西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二期出水口的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没有出现异常情况。

④依托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废水接驳可行性

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荔湾区的芳村片和海珠区洪德分区，服务面积为 54.5km²，项目所在地属于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 12，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可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广州市西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水质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等，废水预处理后的出水浓度均可满足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排入广州市西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目前已接驳西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过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三氯异氰尿酸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经过细格栅处理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所在商铺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	DW002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综合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总磷			/	细格栅+三级化粪池	厌氧	DW001		

备注：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限值 (mg/L)
1	DW001	128.412	西朗污水处理厂	113 度 14 分 25 秒 734, 23 度 4 分 29 秒 498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	/	PH	6~9(无量纲)
							总磷	/
							COD _{Cr}	500

						定且不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LAS	20
								PH	6~9(无量纲)
								COD _{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氨氮	/
								LAS	1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2~8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医疗废水 DW002	pH	6-9（无纲量）	/
2		COD _{Cr}	150	0.0032
3		BOD ₅	80	0.0017
4		SS	40	0.0008
5		NH ₃ -N	10	0.0002
6		粪大肠菌群	2400MPN/L	5.05×10 ⁴ MPN/a
7		总余氯	6.37	0.0001
1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DW001	pH	6-9（无纲量）	/
2		COD _{Cr}	228	0.0292
3		BOD ₅	107	0.0137
4		SS	154	0.0197
5		NH ₃ -N	27	0.0035
6		总磷	3.5	0.0004
7		LAS	15	0.001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324
		BOD ₅		0.0154
		SS		0.0205
		NH ₃ -N		0.0037
		粪大肠菌群		5.05×10 ⁴ MPN/a
		总磷		0.0004
		LAS		0.0019
		总余氯	0.0001	

7、监测计划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整栋楼（包括居民和商铺）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排放口，即 DW00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医疗污水 DW002	pH	1 次/12 小时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CODcr、SS	1 次/周	
	粪大肠杆菌数	1 次/月	
	BOD ₅ 、氨氮、总余氯	1 次/季度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宠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设备噪声等。宠物的叫声强度一般为 60~80dB（A），项目设住院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设备噪声主要是医疗设备、风机、空调机组、诊疗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噪声源强 60~75dB（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进行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项目所有设备均在室内，项目墙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1 砖（24cm），双面刷粉，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洪宗辉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中表 8-1，1 砖厚（24cm）且双面刷粉的砖墙，根据噪声频率的不同，隔声量为 42~64dB（A），考虑到门窗等“孔洞”对砖墙隔声量的影响，项目砖墙隔声量取 25dB（A）。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进行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单台设备 外 1m 处等 效声级 (dB(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范围	
宠物 医院	动物叫声	偶发	类 比 法	60~80	隔声	25	类 比 法	35~55	24
	工作人员社会生活噪声	偶发		60~70	隔声	25		35~45	12.5
	医疗设备噪声	频发		60~75	隔声	25		35~50	12.5
	空调机组	频发		60~75	隔声	25		35~50	12.5
	废气处理设施	频发		60~75	隔声	25		35~50	12.5
	医疗污水处理设施	频发		60~75	隔声	25		35~50	12.5
	风机	频发		75~85	隔声	25		50~55	12.5

2、室内噪声预测公式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tag{4-1}$$

式中：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

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lg r_0 - 8 \quad (4-2)$$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

(2) 室内声源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4-3)$$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 \sum_{i=1}^N 10^{0.1L_{oct,1}(i)} \quad (4-4)$$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quad (4-5)$$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quad (4-6)$$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域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gb}}) \quad (4-7)$$

式中： L_{eq} ——预测等效声级， $dB(A)$ ；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分析企业昼、夜间运行时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估算出的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以及设备的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table> <tr> <th rowspan="2">评价点</th><th rowspan="2">噪声源到预测点距离（m）</th><th colspan="4">昼间</th><th colspan="4">夜间</th></tr> <tr> <th>背景值</th><th>贡献值</th><th>叠加值</th><th>标准值</th><th>背景值</th><th>贡献值</th><th>叠加值</th><th>标准值</th></tr> <tr> <td>东边厂界外1m处</td><td>3</td><td>/</td><td>40.5</td><td>/</td><td>60</td><td>/</td><td>40.5</td><td>/</td><td>50</td></tr> <tr> <td>西边厂界外1m处</td><td>5</td><td>/</td><td>41.0</td><td>/</td><td>60</td><td>/</td><td>41.0</td><td>/</td><td>50</td></tr> <tr> <td>北边厂界外1m处</td><td>6</td><td>/</td><td>39.4</td><td>/</td><td>60</td><td>/</td><td>39.4</td><td>/</td><td>50</td></tr> <tr> <td>南边厂界外1m处</td><td>5</td><td>/</td><td>41.0</td><td>/</td><td>60</td><td>/</td><td>41.0</td><td>/</td><td>50</td></tr> <tr> <td>保利曼宁花园</td><td>20</td><td>52</td><td>26</td><td>52</td><td>60</td><td>49</td><td>23</td><td>49</td><td>50</td></tr> </table> 注：本项目背景值取噪声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S-2024-ZS024）噪声监测值 本项目每日正常营业时间为 9:30-22:00，夜间不对外营业，医疗设备均处于关闭状态，无设备噪声产生。本项目采取墙体隔声等有效措施后，噪声的各个边界贡献值较小，因此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经距离衰减，项目所在保利曼宁花园小区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降噪措施及结论 根据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保利曼宁花园昼间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边界噪声达到控制值；										评价点	噪声源到预测点距离（m）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东边厂界外1m处	3	/	40.5	/	60	/	40.5	/	50	西边厂界外1m处	5	/	41.0	/	60	/	41.0	/	50	北边厂界外1m处	6	/	39.4	/	60	/	39.4	/	50	南边厂界外1m处	5	/	41.0	/	60	/	41.0	/	50	保利曼宁花园	20	52	26	52	60	49	23	49	50
评价点	噪声源到预测点距离（m）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东边厂界外1m处	3	/	40.5	/	60	/	40.5	/	50																																																																				
西边厂界外1m处	5	/	41.0	/	60	/	41.0	/	50																																																																				
北边厂界外1m处	6	/	39.4	/	60	/	39.4	/	50																																																																				
南边厂界外1m处	5	/	41.0	/	60	/	41.0	/	50																																																																				
保利曼宁花园	20	52	26	52	60	49	23	49	50																																																																				

(2) 对空调室外机配置减振装置,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 对风机底座安装橡胶软垫, 固定风机底座, 在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 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4)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5) 加强对宠物的管理, 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 并关闭门窗隔声, 另外考虑人员管理干预;

(6) 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 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对诊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 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吸收后,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819-2017)和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 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东、西与其他店铺相邻, 不具备监测条件, 不作监测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项目北、南边界 1m 布设噪声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注: 项目东面、西面与其它店铺共邻, 故不做监测点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 6 人, 年工作 312 天,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kg/d, 年产生量为 0.94t/a, 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本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包括住院）约为 5 只/天（1560 只/年），美容洗澡约为 2 只/天（624 只/年），宠物寄养 2 只/天（624 只/年），产生量按照 0.1kg/只/d 计，则产生量为约 0.28t/a（0.9kg/d）。为防止管道和消毒装置堵塞，针对宠物日常排泄物，本项目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宠物尿液、粪便收集后采用紫外线消毒灭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美容区废物

本项目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发美容废物，产生量按接待宠物 0.1kg/只/d 计，本项目美容洗澡约为 2 只/天（624 只/年），则产生量为 0.06t/a（0.2kg/d），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废猫砂

本项目设有寄养服务，其中宠物猫在寄养过程中会更换产生废猫砂，产生量约 0.2t/a，废猫砂收集经消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

本项目手术过程中会产生废软组织、器官或宠物尸体（部分宠物主人会要求带走宠物尸体自行处理），年产生量约 0.1t/a，没有要求带走的宠物尸体，医院收集后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要求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②医疗废物

本项目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废手术刀、废弃药品，医疗废物产生量以 0.2kg/只计算，本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包括住院）约为 5 只/天（1560 只/年），年经营 312 天，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kg/d，约 0.3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医疗废物属于 HW01 类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放置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定期上门收运处

置。

③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手术室与病房也安装有紫外线灯管用来对房间进行灭菌，紫外线灯管每次更换量为 0.5kg，每季度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2t/a，产生量较少。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④废活性炭

根据本文“表 4-2 本项目活性炭净化装置技术参数表”计算得出单台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036t，项目拟装 2 台活性炭装置，每半年更换一次，因此活性炭更换量为 0.144t/a(0.036t×2 次×2 台=0.144t/a)，活性炭吸附量约为 0.0098t/a，本项目预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538t/a。废活性炭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危险化学品包装

本项目酒精等危险化学品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 (t/a)	工 艺	处置量 (t/a)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系数法	0.94	无	0	交由环卫 部门清运
美容	美容	美容区废物	一般 固体废物	/	类比法	0.06	无	0	
运营过程	运营	宠物粪便	一般 固体	/	类比	0.28	无	0	交由环卫 部门清运

	过程	(含垫布/垫片)	废物		法				
		废猫砂	一般固体废物	/	类比法	0.2	无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消毒	紫外线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c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类比法	0.002	无	0	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运营过程	运营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系数法	0.1538	无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广东生活无害化处理中心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类比法	0.31	无	0	
		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	危险废物	HW01 841-003-01		0.1	无	0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广东生活无害化处理中心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运营过程	运营过程	危险化学品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系数法	0.001	无	0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广东生活无害化处理中心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2、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

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等规范要求，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期按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企业应按年度、月或批次如实填报台账。按年填写时，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按月填写时，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填写时，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或纸质储存两种形式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暂存点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检查存储设施是否受损，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废	医疗废	HW01	841-001-01、841-002-01、	一	0.36m ²	专用容	0.05t	定期

	间	物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楼		器		
		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		841-003-01	一楼	0.36m ²	专用容器	0.05t	不超 2 天
2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一楼	0.36m ²	专用容器	0.05t	1 年
3	医废间	危险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1-49	一楼	0.36m ²	专用容器	0.05t	1 年
4	医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一楼	0.36m ²	专用容器	0.05t	1 年

3、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医疗废物：

按《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的要求，实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环发〔2003〕188 号）的设施内，医疗废物贮存时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收集：对医疗垃圾的管理应从医疗废物的产生地开始，在废物源头就地分类收集、贴标签、包装。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包装物、容器的要求见下表。

医疗废物类	容器标记及颜色	容器种类和要求
-------	---------	---------

感染性废物	注明“感染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病理性废物	注明“病理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损伤性废物	注明“损伤性废物”黄色	不易刺破，防渗漏、可封闭的容器(锐器盒)
药物性废物	注明“药物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废紫外线灯管	/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计与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执行，专门用来储存医疗废物，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且由专人管理，禁止陌生人进入，并应能防虫害且容易清洗。

处置：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进出台账和转移记录。在妥善处置后产生的医疗废物对医院内部和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项目内暂存应分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18号公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动物美容区废物统一存放于有盖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与生活垃圾外运至垃圾场处理；粪便经过消毒之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建设一个医废间，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视情况定期委外处置，暂存间贮存能力可满足危险废物的存储需求。

根据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

	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储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影响途径 （1）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 H₂S、NH₃、臭气浓度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3 中“附表 3-1 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2）液态物质泄漏 一般情况下，废水渗漏主要考虑水池容纳构筑物（如消毒箱等）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 本项目消毒箱为 PVC 材料或者钢制箱体，并在下方设计了防渗防腐功能。建设时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水池容纳构筑
--	--

物底部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只要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不会存在排水管道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本项目医废间的医疗废物不存在泄漏风险。项目医废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医疗废物的产生量较少，运营期间做好巡查工作，不会存在医疗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2、分区防控措施

建议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现场不涉及土建建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5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医废间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诊室、住院等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医废间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

（2）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3）医废间设置毛毡、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

（4）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定期对污水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的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

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

层，因此，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医院内的液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六、环境风险

（一）风险识别和风险源分析

根据污染源识别和现场核查，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使用的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剂、医用酒精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所列的风险物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类别	最大储存总量（t）
1	酒精 75%	0.04t（最大存量 10 瓶，500mL,密度 0.79，约 2kg）
2	三氯异氰尿酸	氯异氰尿酸（10%）最大存在量为 10 瓶（125 克/瓶）0.00125t，则折纯 100%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0125t
3	消毒粉	0.01
4	废紫外线灯管	0.002（按年产生量）
5	医疗废物	0.06（按年产生量）

（二）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4-8）计算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dots \frac{q_n}{Q_n} \quad (4-8)$$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总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的确定见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酒精 75%	0.04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0.00008
三氯异氰尿酸	0.000125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0.0000125
消毒粉	0.01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2，危害水生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01
废紫外线灯管	0.002	100		0.00002
医疗废物	0.06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0.012
合计				0.0122125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型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0122125<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作简单分析。

表 4-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三) 环境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及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的乙醇及液氧具有易燃性，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风

	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会对环境产生热辐射和浓烟，对火灾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医院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同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气瓶放置整齐，配戴好瓶帽，立放时要妥善固定，横放时，头部朝向一致，垛高不宜超过五层，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 2、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为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医院污水可能沾染就诊宠物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含有 SS、BOD₅、COD 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时间较长，危害性较大。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主要防范措施如下：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 0.5m³ 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3、医疗废物泄漏风险及防范措施 为有效应对医疗废物泄漏突发事件，医院应立即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的现场进行处理： 一是拉好警戒线对现场群众做隔离疏散工作； 二是迅速取出警示标志放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并警示过往客户及工作人员； 三是组织相关人员立即对泄漏物体进行处理，并对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以防扩大污染。
--	--

4、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规范动物诊疗机构按规定做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有效预防控制动物疫病的扩散，避免动物诊疗过程中的医源性感染。如在诊治的过程中因应激反应宠物爆发类似狂犬病类疾病，立即进行隔离防护，不得靠近，并上报专业的诊疗机构进行接收。

5、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卫生管理，根除动物传染源，采取免疫和净化等措施消灭动物传染源，预防动物疫病的发生；严格动物检疫，加强病害动物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控制疫病的传播。提高公共卫生水平，整治好环境，消除有利于病原体孳生的环境条件；注意个人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避免接触地表水，防止蚊蝇叮咬，保证饮水清洁和食品卫生；依法防控，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到“依法防疫,科学防控”。

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有效地预防和控制人畜共患病的传播，保障人类和动物的健康安全。

6、医疗废物贮存和运输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

a 项目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b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c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密封。

d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e 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

	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f 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593 1396 1400">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td>广州市瑞虎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广州市荔湾区曼宁街 3 号 107、108 店铺</td></tr> <tr> <td>地理坐标</td><td>113 度 14 分 44.778 秒，23 度 04 分 20.573 秒</td></tr> <tr> <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主要风险物质酒精，防范区域为污水处理站、医废间</td></tr> <tr> <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td><td>项目酒精易燃可能引发火灾、污水处理设施失灵造成非正常排放、医疗废物贮存不当等引发的污染问题。</td></tr> <tr> <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1、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 2、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 0.5m³ 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3、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4、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储存于医废间，危险废物下设防渗托盘。 </td></tr> <tr> <td>填表说明</td><td>项目 $Q=0.0122125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项目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td></tr> </table> （四）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消毒用酒精（泄漏）或使用过程发生火灾及等造成二次污染；医疗废物事故泄露、流失；医疗污水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瑞虎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曼宁街 3 号 107、108 店铺	地理坐标	113 度 14 分 44.778 秒，23 度 04 分 20.57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酒精，防范区域为污水处理站、医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酒精易燃可能引发火灾、污水处理设施失灵造成非正常排放、医疗废物贮存不当等引发的污染问题。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 2、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 0.5m ³ 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3、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4、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储存于医废间，危险废物下设防渗托盘。	填表说明	项目 $Q=0.0122125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项目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瑞虎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曼宁街 3 号 107、108 店铺														
地理坐标	113 度 14 分 44.778 秒，23 度 04 分 20.57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酒精，防范区域为污水处理站、医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酒精易燃可能引发火灾、污水处理设施失灵造成非正常排放、医疗废物贮存不当等引发的污染问题。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 2、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 0.5m ³ 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3、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4、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储存于医废间，危险废物下设防渗托盘。														
填表说明	项目 $Q=0.0122125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项目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手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及住院过程/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NH ₃ 、H ₂ S	项目手术室及住院区、寄养室等区域需定期进行紫外线消毒。项目各区域产生的臭气、异味经室内抽风换气后通过拟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室外无组织排放；诊疗废水处理设施密闭设计，投放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界无组织臭气、异味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酒精擦拭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DW002)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三氯异氰尿酸消毒)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经过细格栅处理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所在商铺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最终由市政府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	项目医疗废水经过医疗污水装置(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洗浴废水(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		
	生活污水(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声环境	医院宠物、工作	等效 A 声级	建筑隔声、设备减	社会生活环境噪

	人员日常生活、 设备等噪声		噪、距离衰减、禁 止喧哗	《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经营过程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 法》（2020 年 修订）、《广东 省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条 例》（第 18 号公告）；各类 危险废物必须交 有相应类别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单 位的处理。危险 废物执行《国家 危险废物名 录》（2021 年） 以及《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7—2023）
		美容区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宠物粪便（含 垫布/垫片）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紫外线灯 管、医疗废物、 宠物尸体及器 官组织、危险 化学品包装、 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资质的单 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面已完成硬底化处理，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涉及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泄漏防范措施：建立风险物质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风险物质种类 和数量存档，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物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 ②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 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 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③废水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当废水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 停止作业，待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在生产过程 中，水管老化或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废水水管破裂，应立即停止生产， 马上进行水管检修维护，故障解除后再恢复生产，防止废水流入水环境中;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道的日常维修保养，发现故障及时修复。 ④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对明火严格控制，常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应急 抢险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所有应急物资须定期维护、检查，确 保有效、可用，当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可用雾状水、泡沫、干 粉等灭火剂进行灭火，同时及时通知消防部门进行灭火。			

	⑤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3、合理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州市瑞虎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的产排污情况进行计算，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进行了重点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项目的建设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同时，处理措施必须尽快落实，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对本项目进行查验、监测、记载环保设施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并验收合格后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在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搞好防范措施，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H ₂ S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N ₃ H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VOC _s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	/	/	149.472	/	149.472	+149.472
	COD _{Cr}	/	/	/	0.0324	/	0.0324	+0.0324
	BOD ₅	/	/	/	0.0154	/	0.0154	+0.0154
	SS	/	/	/	0.0205	/	0.0205	+0.0205
	NH ₃ -N	/	/	/	0.0037	/	0.0037	+0.0037
	粪大肠菌群	/	/	/	5.05×10 ⁴ MPN/ a	/	5.05×10 ⁴ MPN/a	+5.05×10 ⁴ MPN/a

	总磷	/	/	/	0.0004	/	0.0004	+0.0004
	LAS	/	/	/	0.0019	/	0.0019	+0.0019
	总余氯	/	/	/	0.0001	/	0.0001	+0.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94	/	0.94	+0.94
一般 固体废物	美容区废物	/	/	/	0.06	/	0.06	+0.06
	宠物粪便(含 垫布/垫片)	/	/	/	0.28	/	0.28	+0.28
	废猫砂	/	/	/	0.2		0.2	+0.2
	废活性炭	/	/	/	0.1538		0.1538	+1538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31	/	0.31	+0.31
	宠物尸体及 器官组织	/	/	/	0.1	/	0.1	+0.1
	废紫外灯管	/	/	/	0.002	/	0.002	+0.002
	危险化学品 包装	/	/	/	0.001	/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内部图及实景图



附图 2-1 项目四至图



项目门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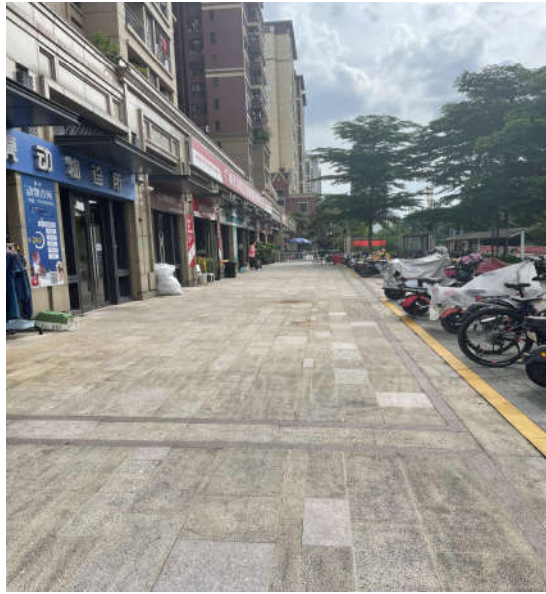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邻近店铺



项目东侧邻近店铺



项目东侧



项目北侧道路



项目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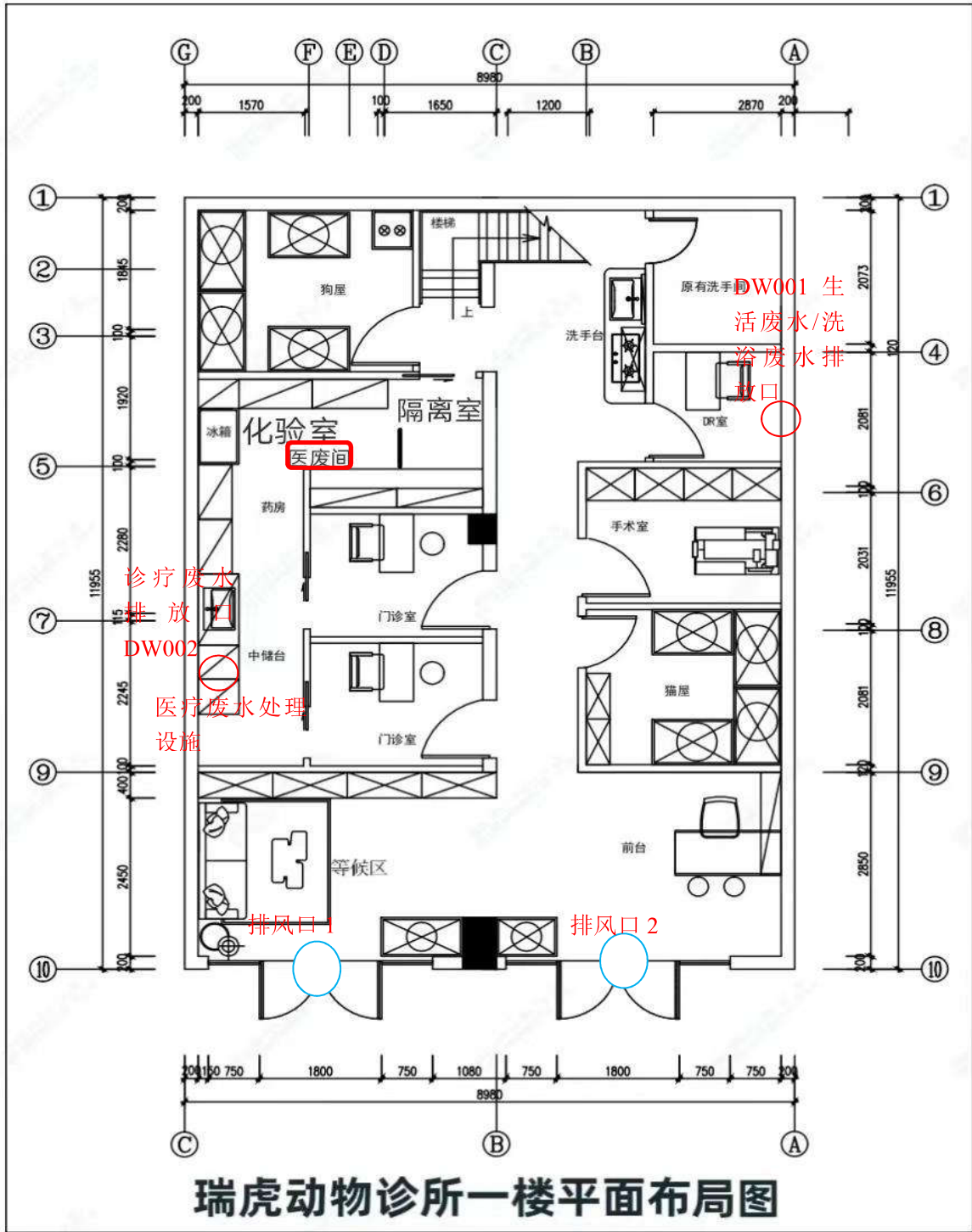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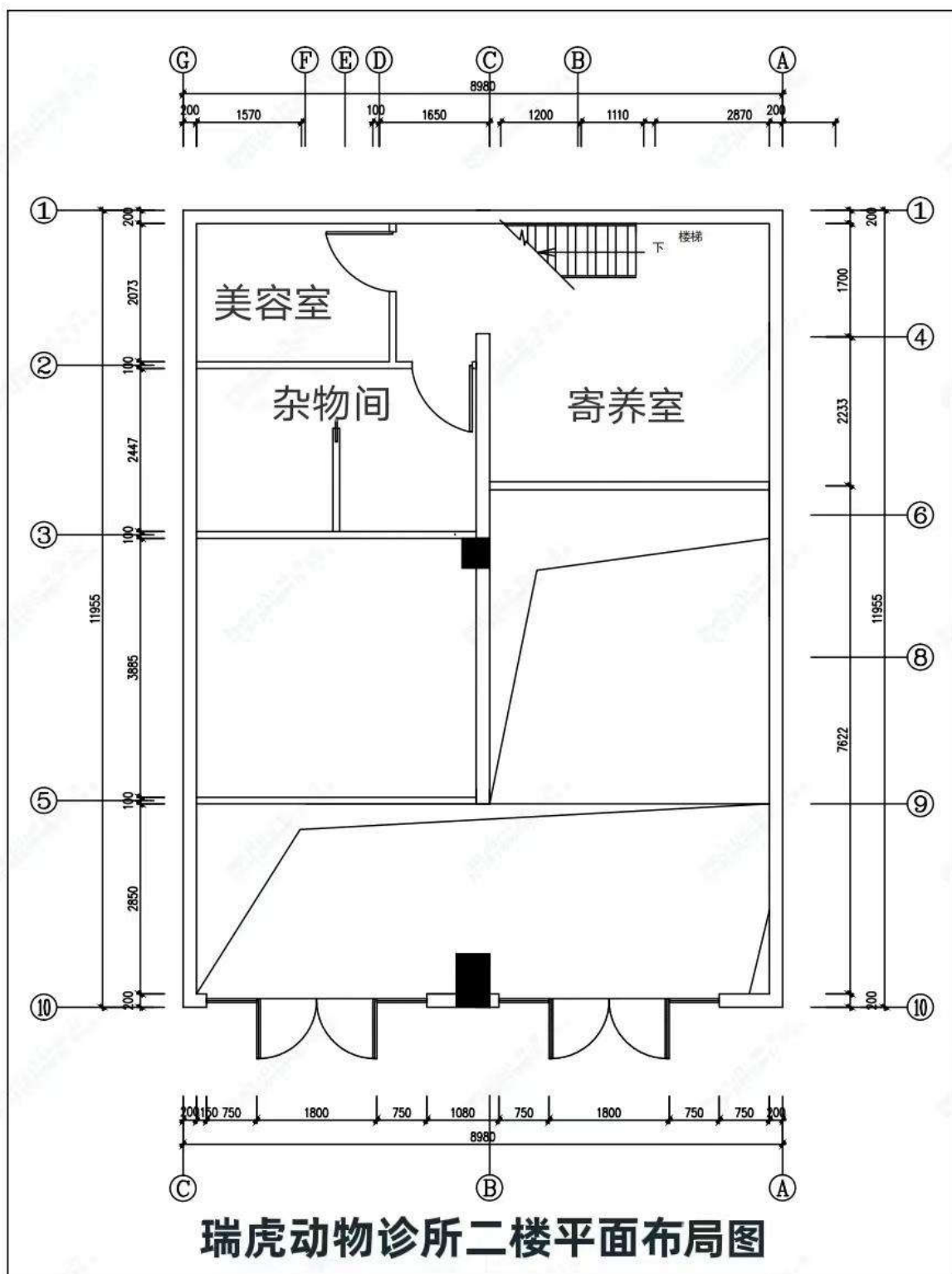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装置



项目内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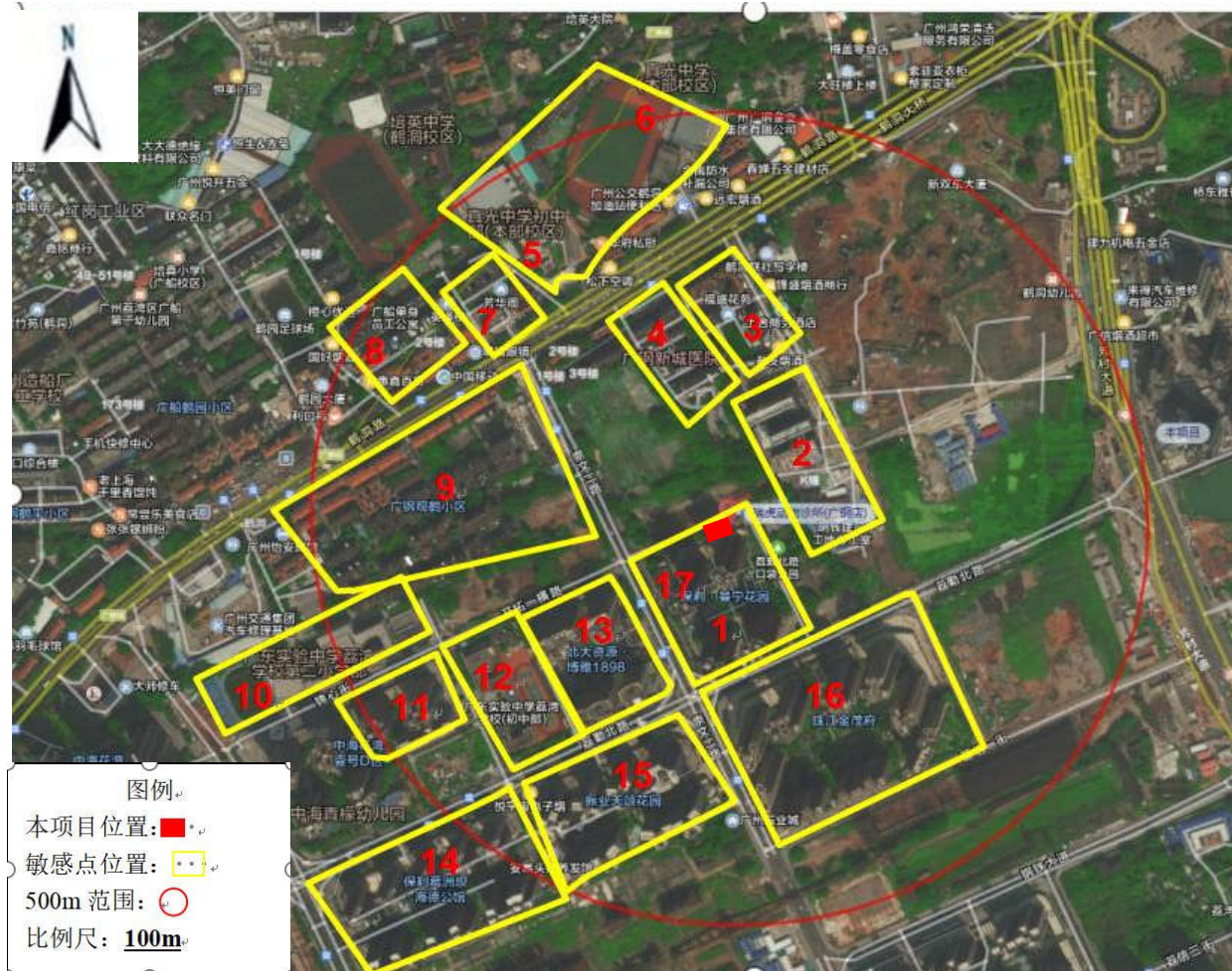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废水、废气排放口图





瑞虎动物诊所二楼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500m 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功能性质	相对商铺方位	距离商铺的距离 (m)
1	保利曼宁花园	居民区	南侧	约 3m
2	明辉建筑工地办公室	居民区	东侧	约 62.2m
3	福盛华苑	居民区	东北侧	约 187m
4	广钢新城医院	医院	北侧	约 175m
5	真光中学初中部 (本部校区)	学校	北侧	约 403m
6	真光中学中学部 (本部校区)	学校	北侧	约 425m
7	芳华阁	居民区	西北侧	约 365m
8	广船单身公寓	居民区	西北侧	约 444m
9	广钢观鹤小区	居民区	西北侧	约 312m
10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第二小学部	学校	西北侧	约 536m
11	新东方素质成长中心 (广钢新城教学区)	学校	西侧	约 390.45m
12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 (初中部)	学校	西侧	约 284m
13	尚博雅苑	居民区	西侧	约 190.46m
14	保利葛洲坝海德公馆	居民区	西南侧	约 436.57m
15	振业天颂花园	居民区	西南侧	约 276.7m
16	珠江金茂府	居民区	南侧	约 185m
17	小绿堡保利曼城幼儿园	学校	西北侧	约 11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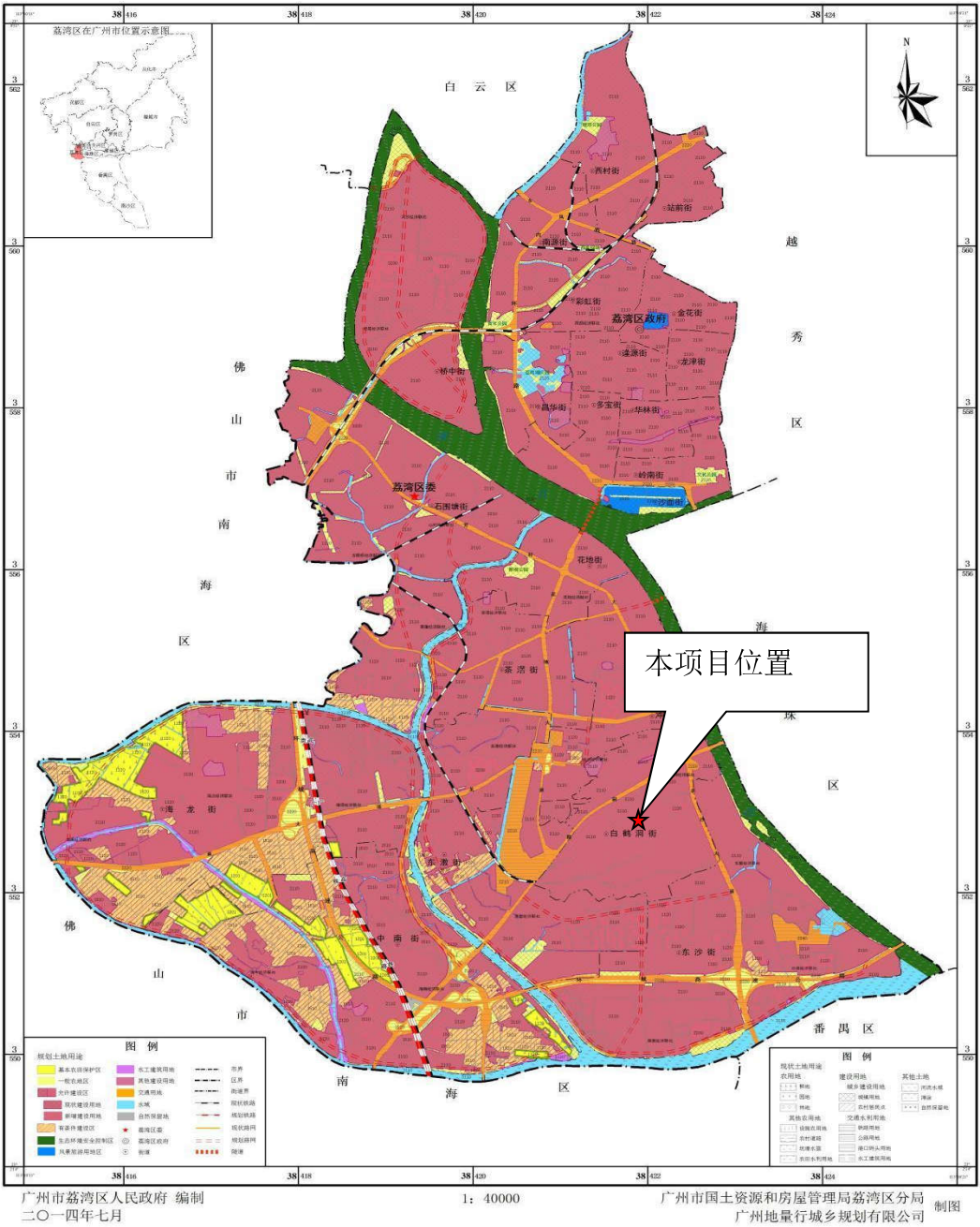
附图 5 50m 范围敏感点分布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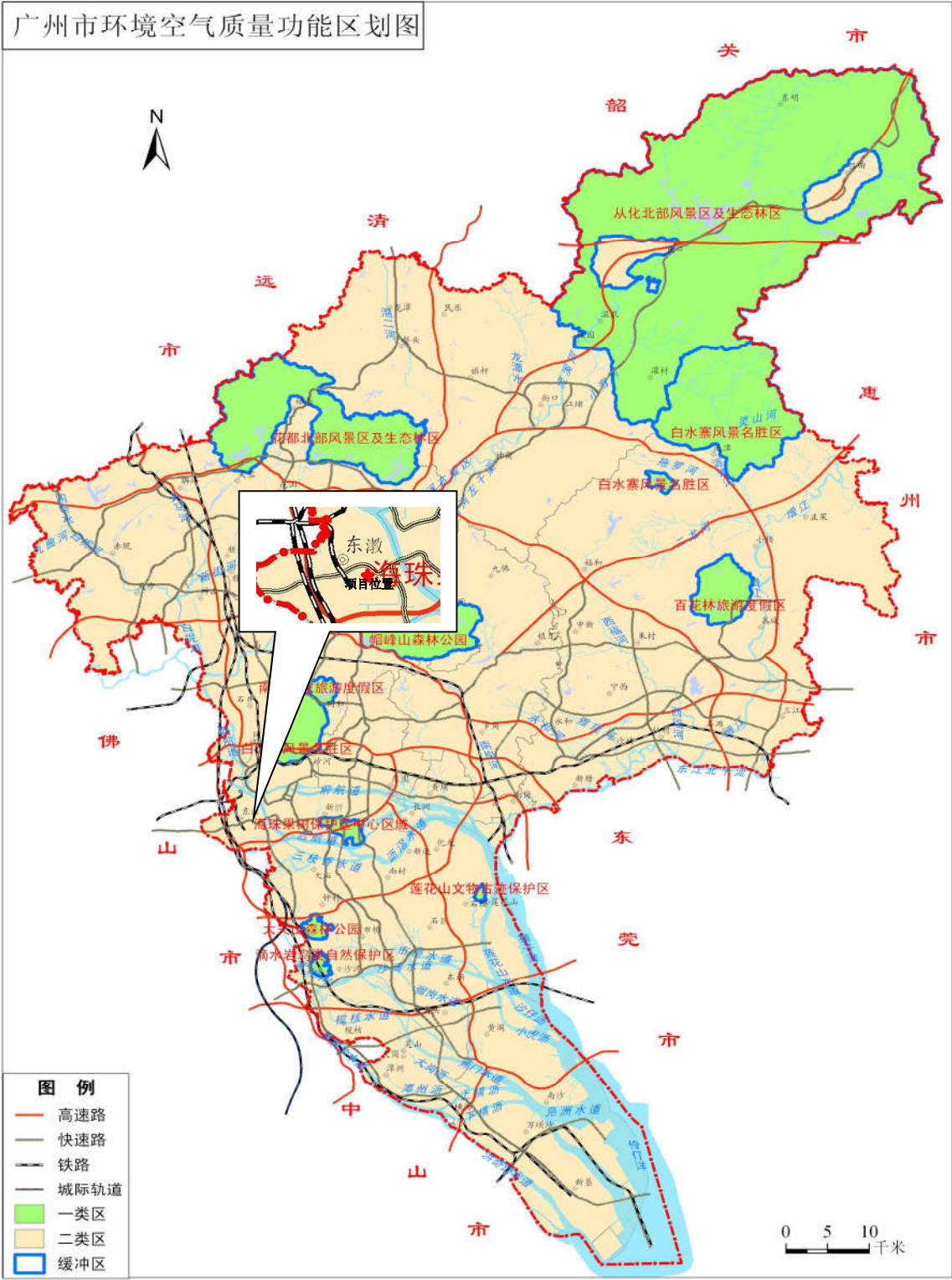
附图 6 荔湾核心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 年)

荔湾核心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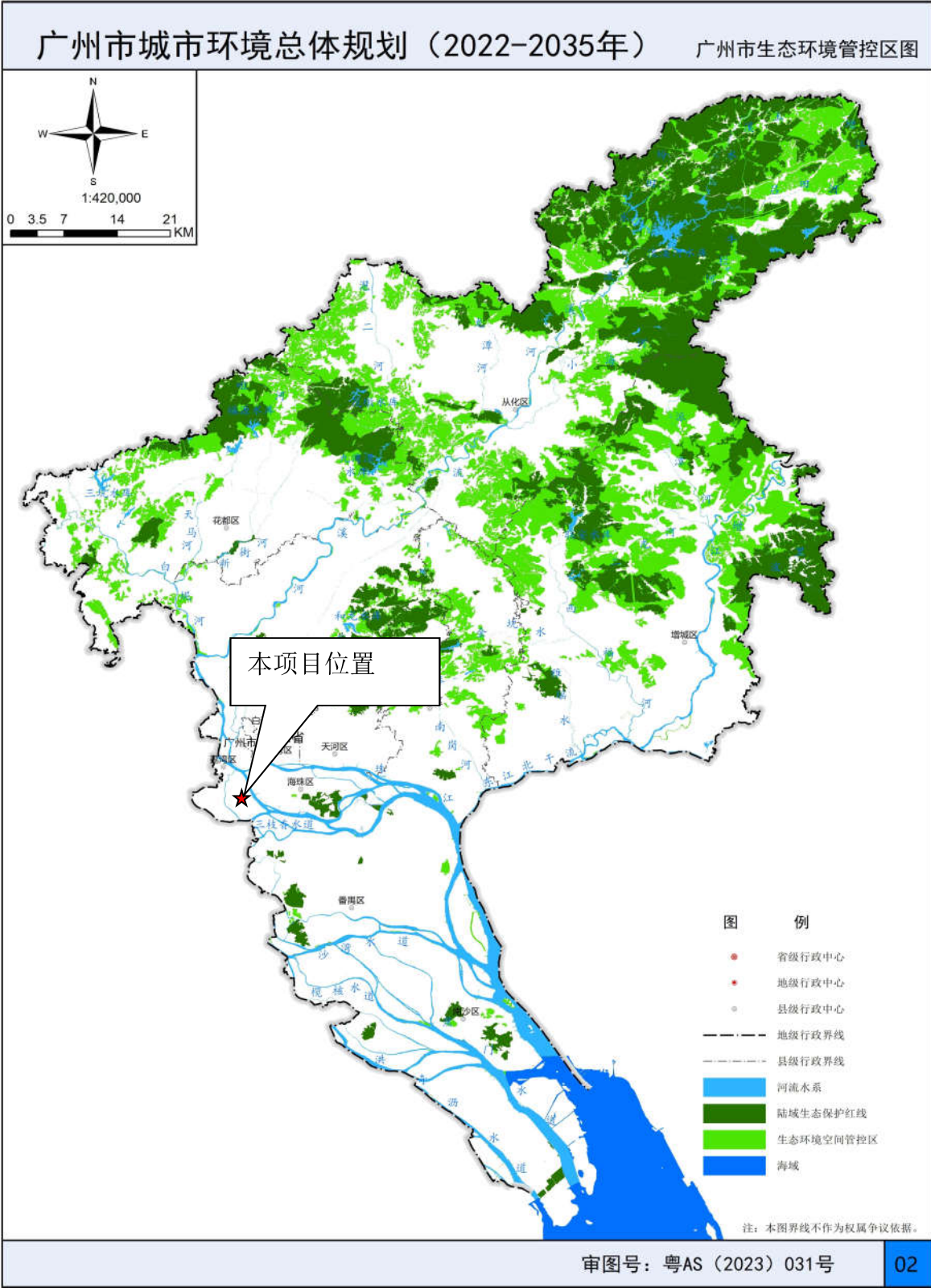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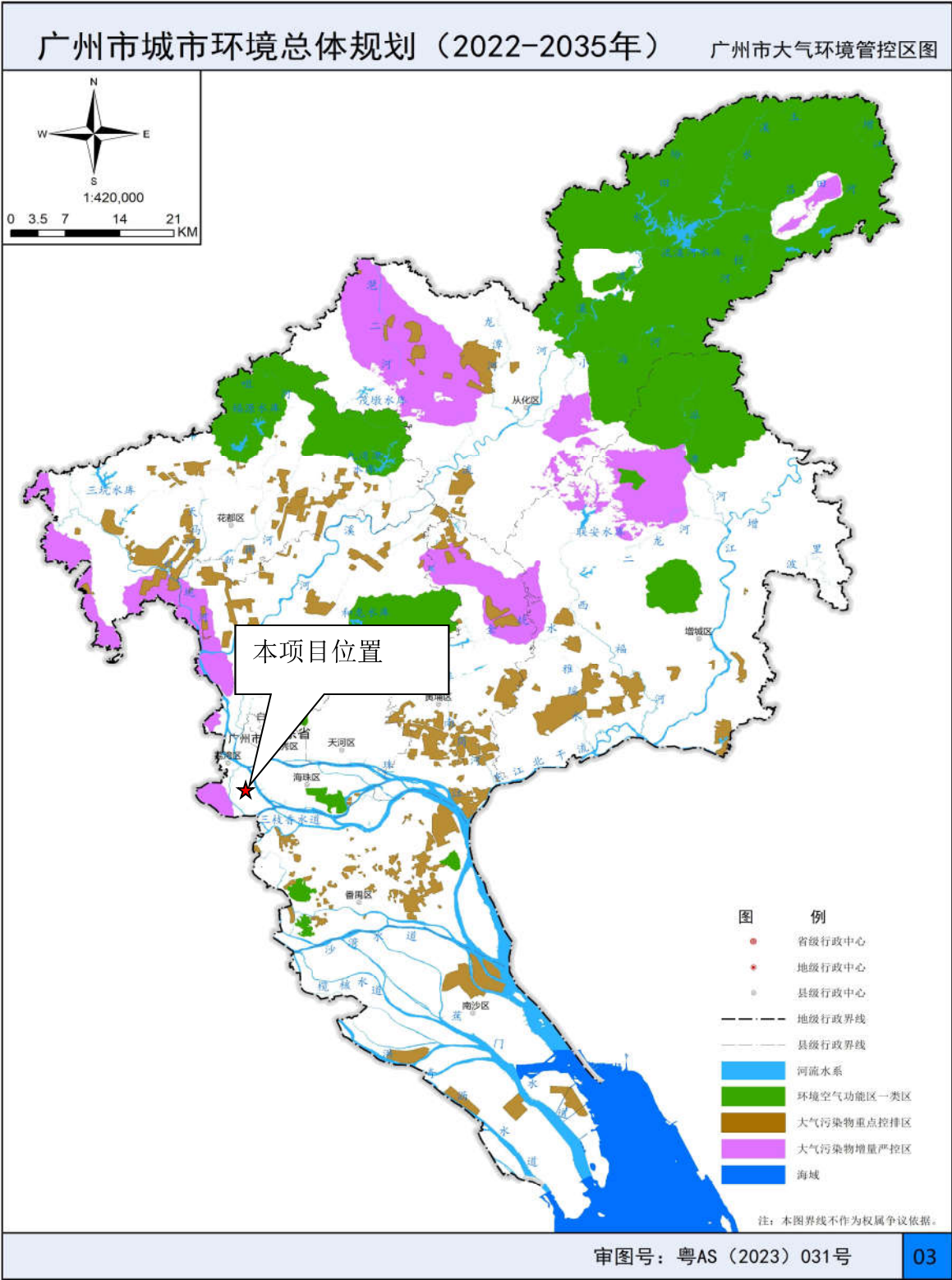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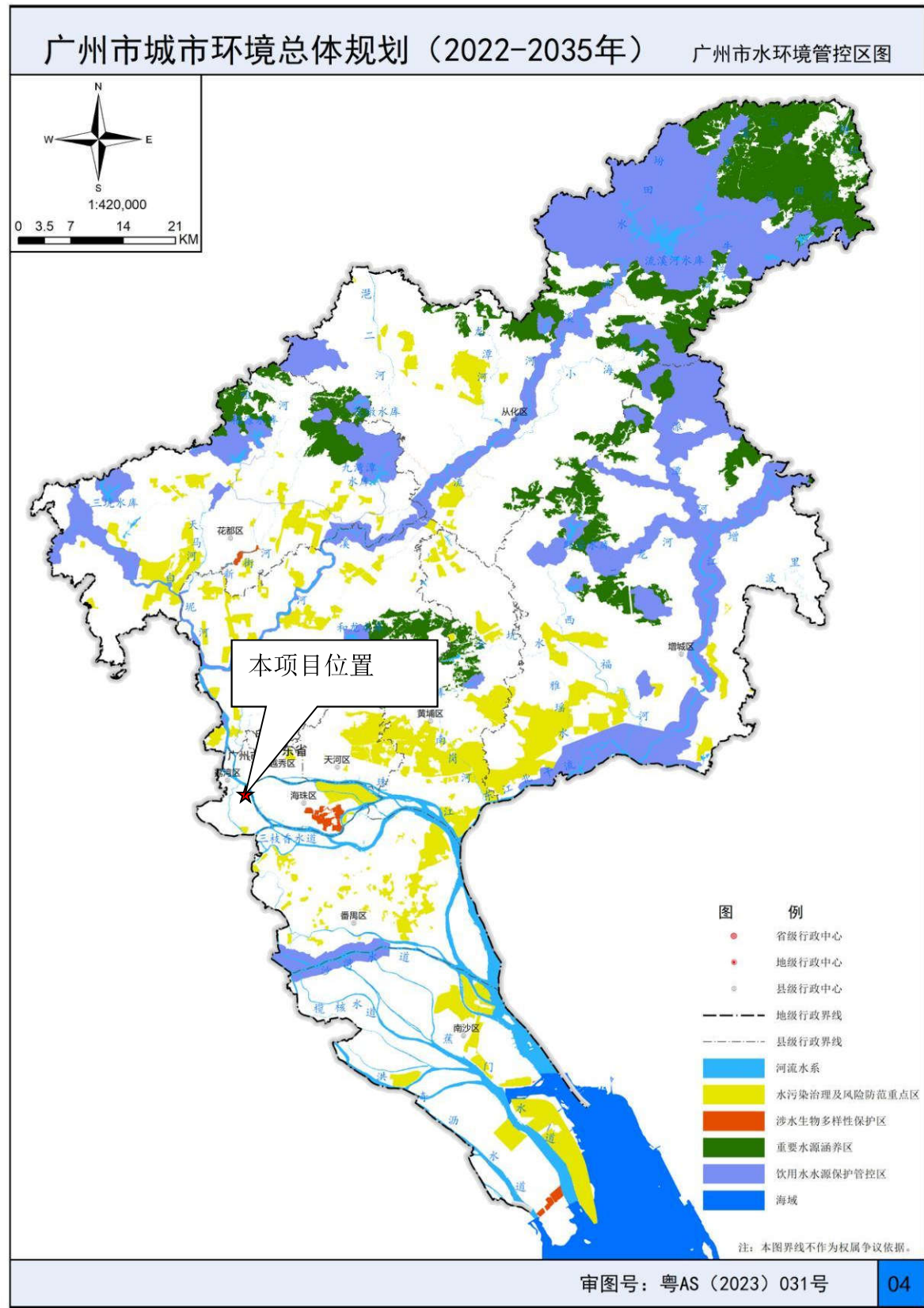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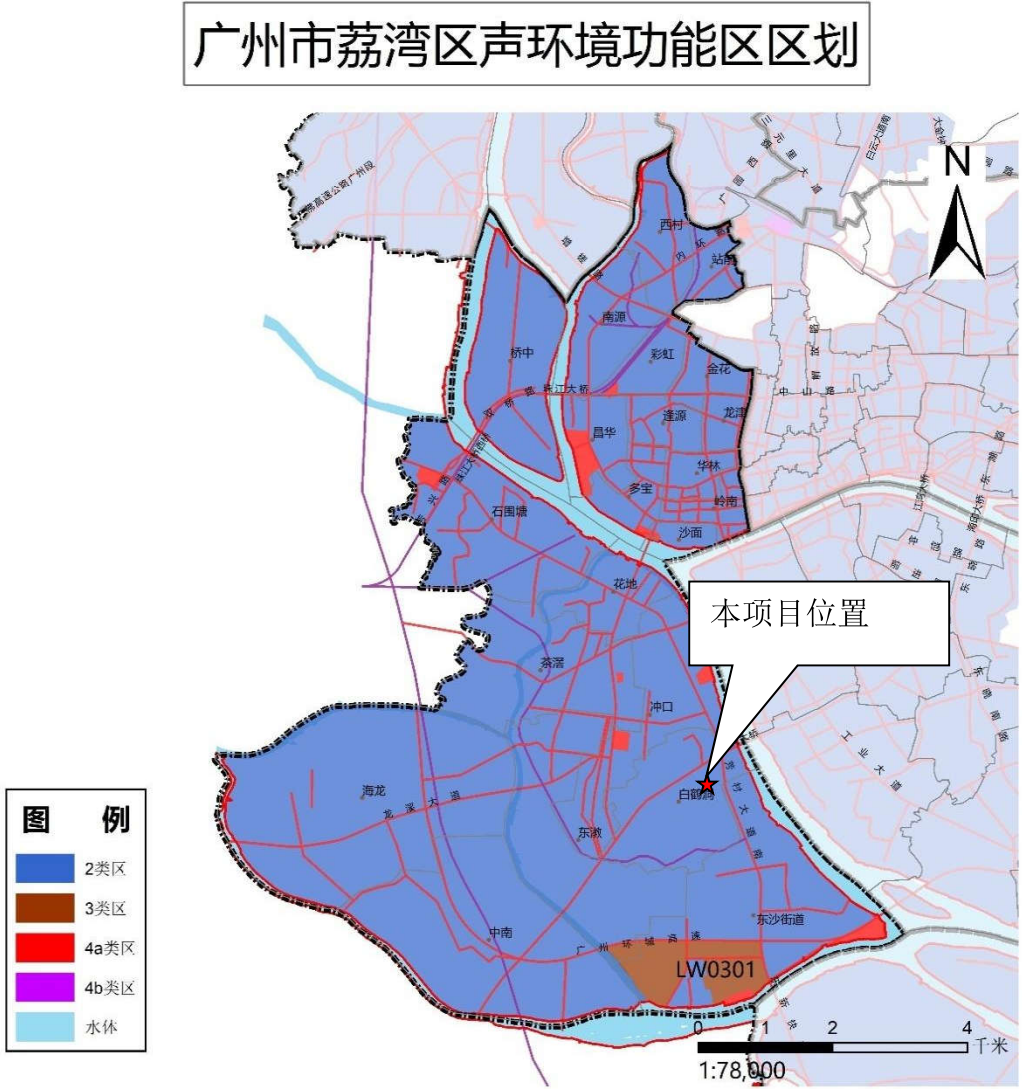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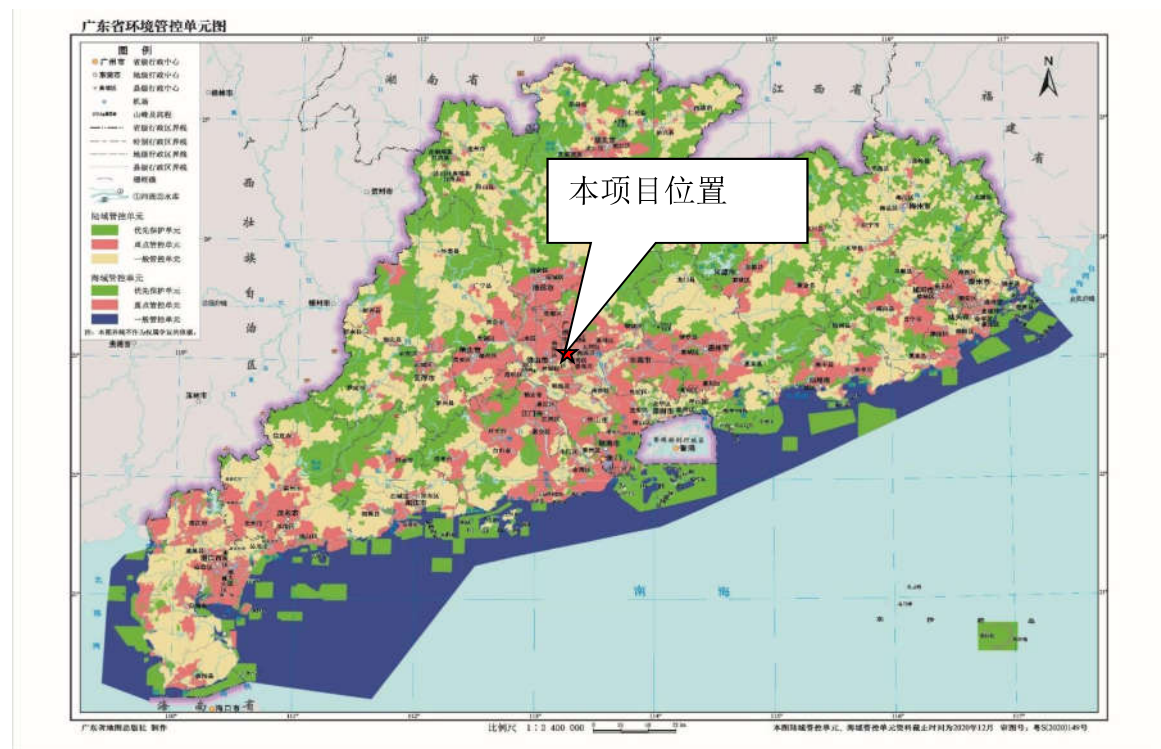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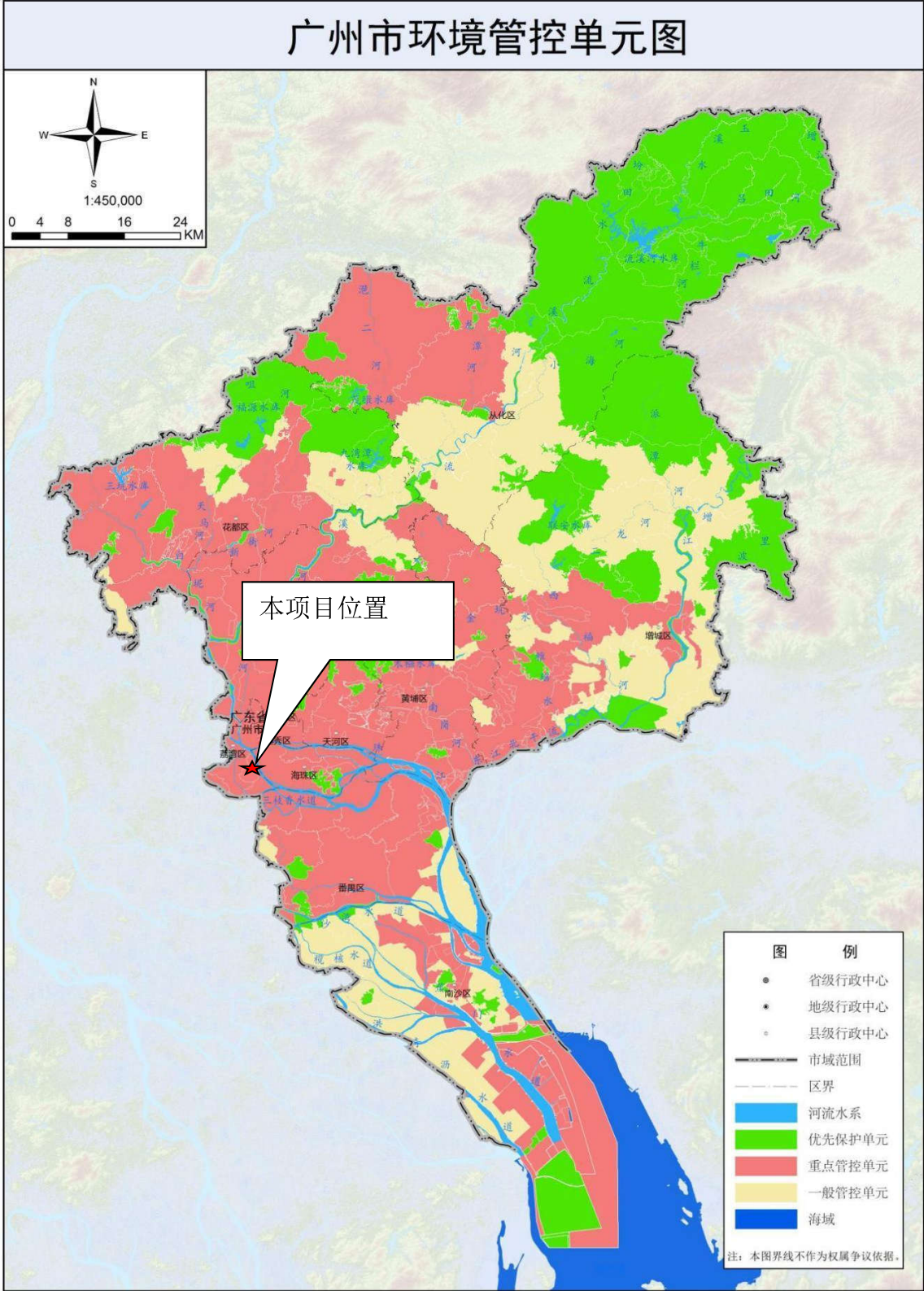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荔湾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附图 12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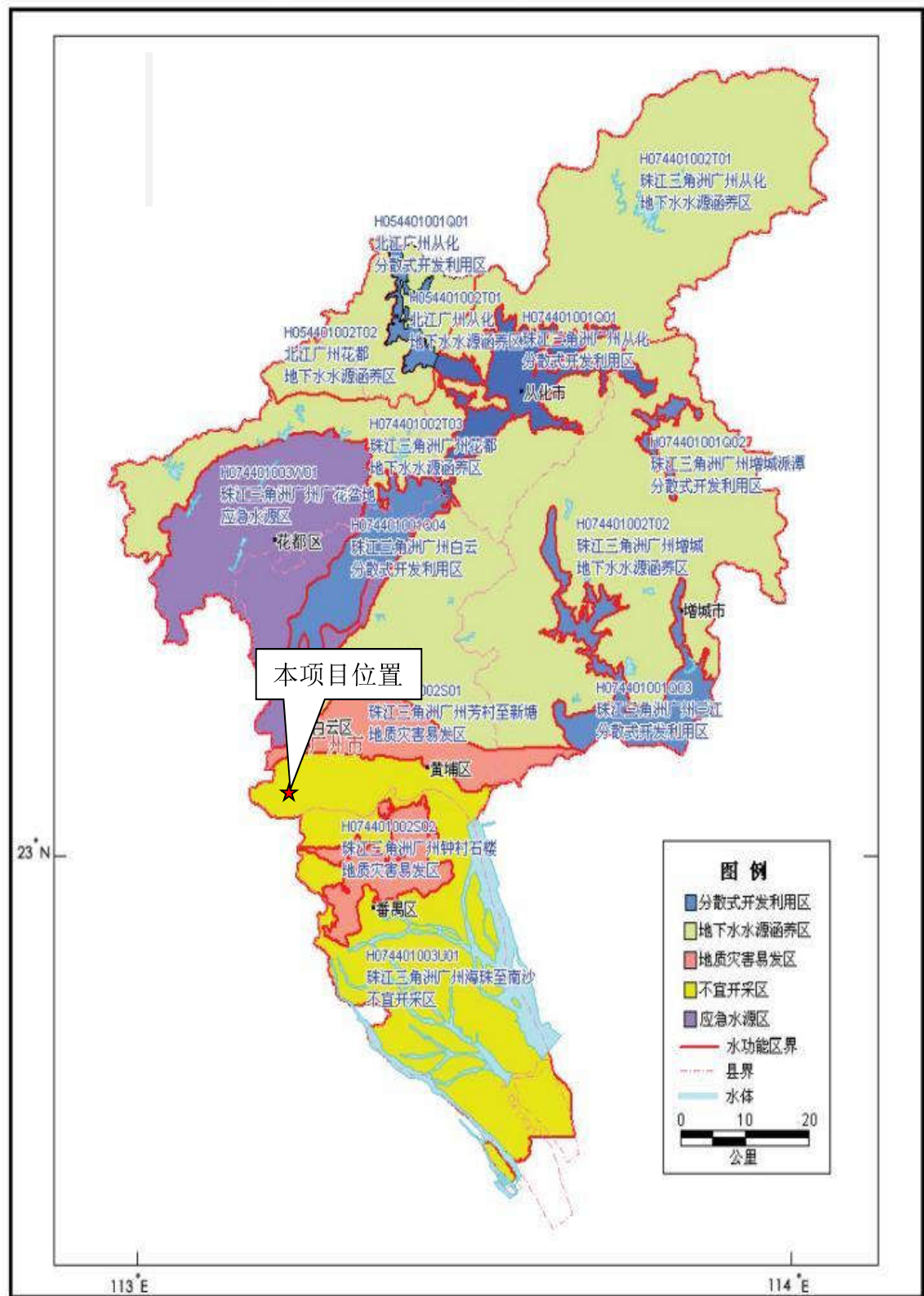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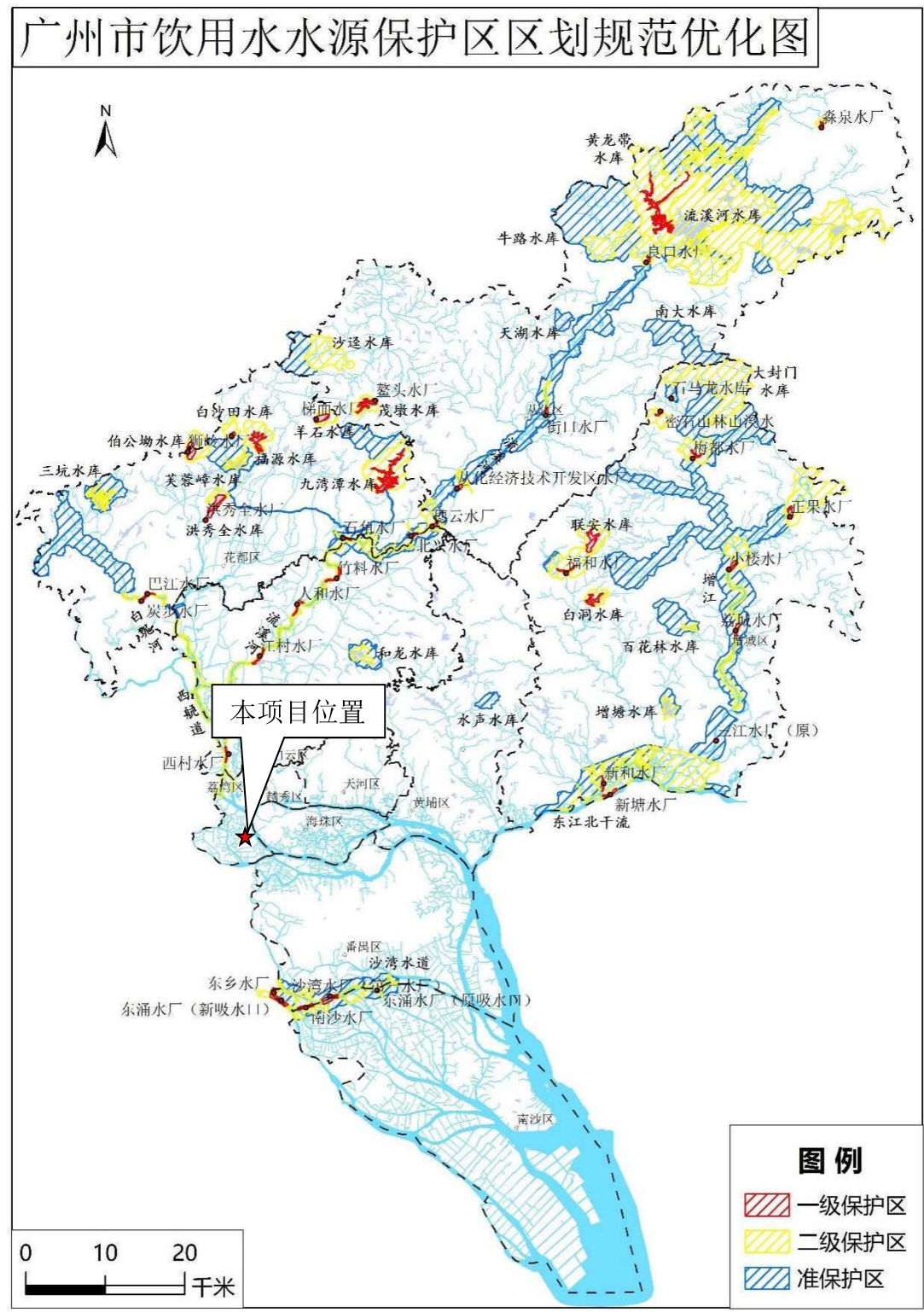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附图 14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5 建设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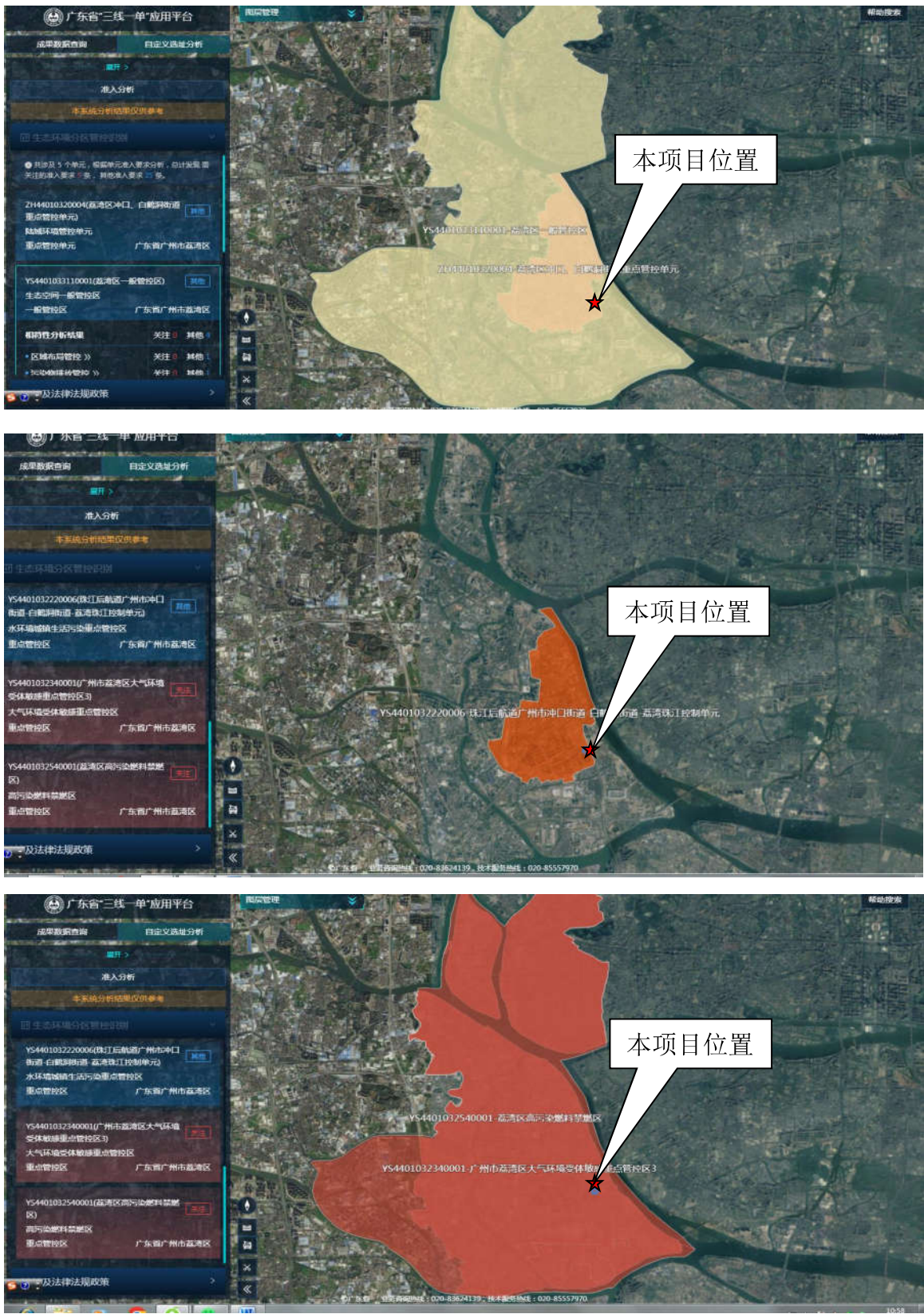
附图 16 《2023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表4 2023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58	95.9	20	32	16	6	136	0.8
2	增城区	2.90	92.6	22	36	20	8	149	0.8
3	花都区	3.27	91.0	24	42	27	7	156	0.8
4	南沙区	3.34	84.9	20	40	31	7	173	0.9
5	番禺区	3.36	87.1	22	42	30	6	169	0.9
6	黄埔区	3.37	91.0	23	43	34	6	152	0.8
7	越秀区	3.43	88.8	23	41	34	6	161	0.9
7	天河区	3.43	89.3	23	42	34	5	163	0.9
9	海珠区	3.51	88.5	25	45	31	6	165	1.0
10	荔湾区	3.55	88.2	26	46	33	6	156	1.0
11	白云区	3.73	89.3	26	53	35	6	160	1.0
	广州市	3.28	90.4	23	41	29	6	159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附图 17 三线一单各个要素图



附图 18 建设项目网上公示平台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